

羅馬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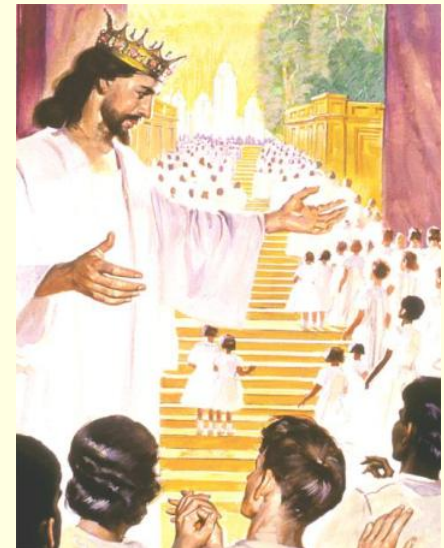
范秉添牧師 整理

羅馬書簡介

作者：保羅 日期：**56 AD** 地點：哥林多

對象：羅馬教會中的猶太與外邦基督徒

目的：保羅勸他們要彼此相愛，彼此尊重，彼此接納，在主裡合一。因為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。



簡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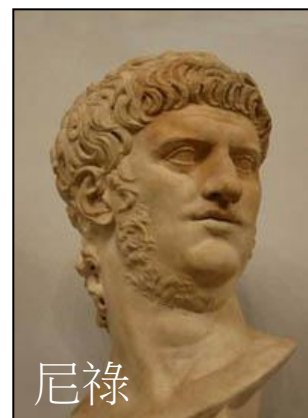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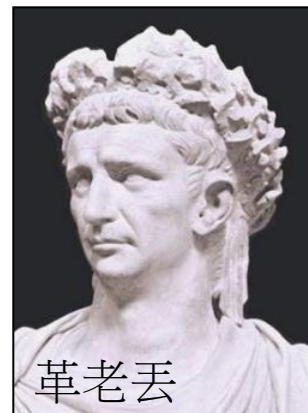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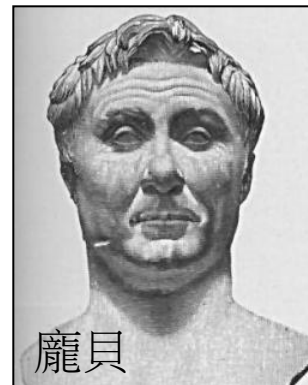
- 羅馬書是論到神的福音，這福音是神的大能，也顯明了神的義，世上的人都落在罪中，都要受到神的審判，沒有一個人能因行為稱義。
- 神設立祂兒子耶穌作挽回祭，因基督的救贖就稱信耶穌的人為義，又使我們這些原有罪性的人，因生命聖靈的律而在基督裏，使身體得贖，得以成聖又得進入榮耀的盼望。

救恩的真理與基督徒的生活

- 羅馬書共十六章，前半部(1至8章)講到個人得到救恩的基本真理，指出全人類都陷罪中，需要神所預備的救贖，也就是藉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得救方法。
- 後半部(9至16章)講到神的揀選和基督徒的生活箴言。我們若因神諸般的恩慈把身體當成活祭獻上給神，能忠心事奉神，就能彰顯神的榮耀。

羅馬

- 羅馬帝國首都，當時世界第一大城。
- 住在羅馬的猶太人，最早是羅馬將軍龐貝於主前63年征服耶路撒冷時所擄來的，後來陸續獲得自由。
- 主後49-50年間，羅馬的猶太人發生所謂「基烈斯督(**Chrestus**)騷亂」，皇帝革老丟下旨將所有的猶太人驅逐出羅馬城。
- 尼祿統治時(主後54-68年)，猶太人獲准返回羅馬居住。
- 當時羅馬有11個猶太會堂，可見猶太人不少。



羅馬教會

- 羅馬教會並非保羅所建，其起源可能是：
 1. 五旬節時，有一些從羅馬來的客旅，他們得救後回到羅馬，在那裏興起了主的見證。
 2. 司提反殉道後，耶路撒冷教會大遭逼迫，那些分散到各處傳道的人，可能有些到了羅馬。
 3. 16章提到不少保羅所熟悉的信徒，也許他們是因不同的原因，先後移居羅馬，成為教會的中堅份子。
- 羅馬教會中，外邦人佔大多數，但猶太人顯然也不少。
- 當時羅馬教會至少在三個地方聚會(羅16:3-5,14-15)，行政中心是百基拉和亞居拉的家。

寫信動機

1 保羅在帝國東方的福音事工已告一段落，切心想往西班牙開荒，羅馬恰位於中途。因此他打算藉此書信，使羅馬教會明白他的異象和負擔，成為他西進的後盾。



羅馬帝國版圖

寫信動機

2 保羅想去羅馬，把屬靈恩賜分給羅馬的聖徒。羅馬是帝國首都，是全世界權力中心。一個剛強的羅馬教會，對於福音化全世界必有很大的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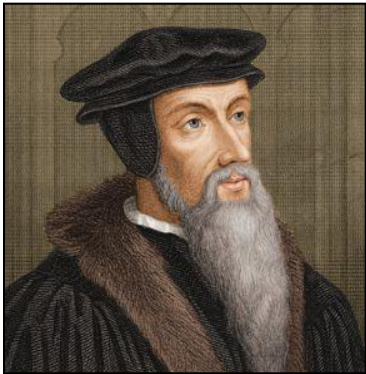
3 羅馬教會中，剛開始時，猶太人佔大多數，外邦人佔少數。

主後49-50年間，羅馬的猶太人發生所謂「基烈斯督(**Chrestus**)騷亂」，皇帝革老丟下旨將所有的猶太人驅逐出羅馬城，那時，羅馬教會只剩外邦的基督徒。主後54-68年尼祿統治時，猶太人獲准返回羅馬居住。這時羅馬教會，外邦基督徒佔大多數，猶太基督徒變少數。以致在信仰與生活，福音與律法，看法產生了很大的分歧，造成教會快要分裂，保羅寫信勸他們要彼此相愛，彼此尊重，彼此接納，在主裡合一。

名人論羅馬書



馬丁路德



加爾文

- ✚ 馬丁路德稱《羅馬書》為「大光」，把全部聖經照亮。
- ✚ 馬丁路德說：基督教只要有《約翰福音》和《羅馬書》，就不致消滅，仍必發揚光大。
- ✚ 加爾文說：任何人若通曉《羅馬書》，便是找到了一條明白整本聖經的通道。

《羅馬書》是教會歷史上最具有影響力的聖經書卷



奧古斯丁



約翰衛斯理

- ✚ 奧古斯丁因讀到《羅馬書》第十三章而悔改歸主。
- ✚ 馬丁路德藉《羅馬書》而領悟到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，乃掀起了宗教改革。
- ✚ 約翰衛斯理因聽見別人朗讀馬丁路德的《羅馬書註釋》的序文，獲得得救的確據。



哥林多後書

馬其頓

三個月

哥林多

羅馬書

亞該亞

堅革哩

以弗所

兩年
三個月

哥林多前書

亞西亞

(starting point)

安提阿

被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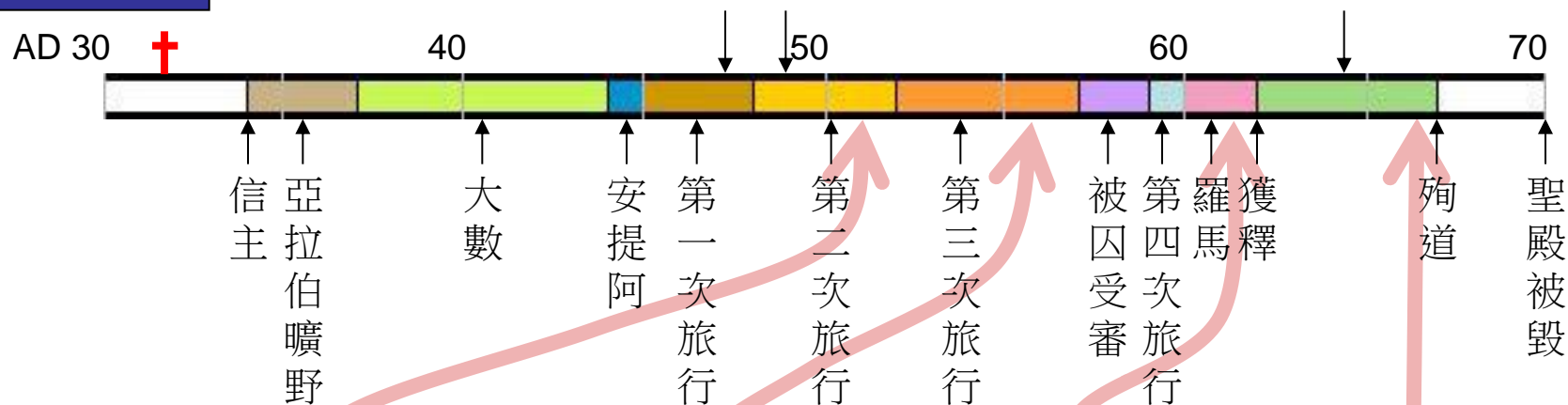
耶路撒冷

保羅第三次
旅行傳道

0 100 200 mi

0 200 km

保羅生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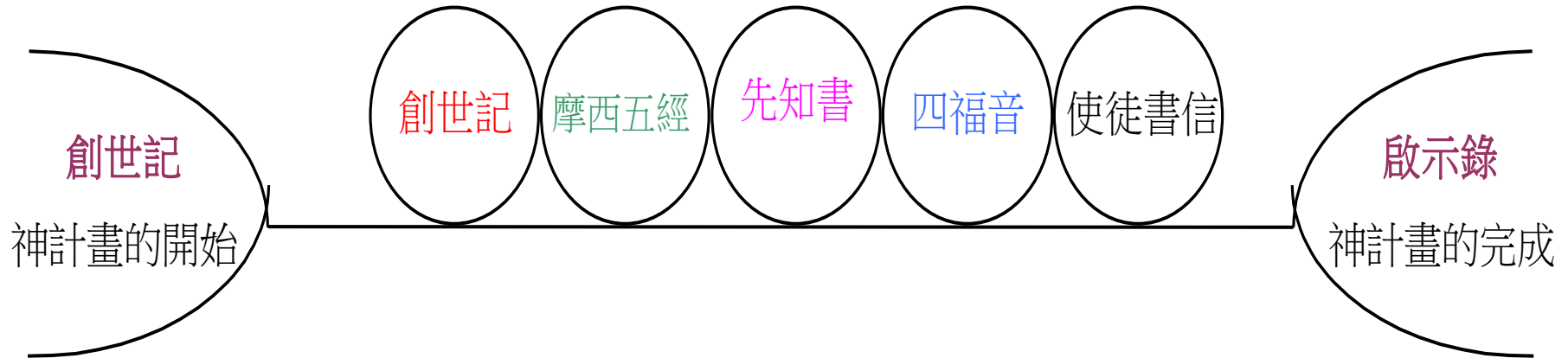
保羅書信

第二次旅行	第三次旅行	羅馬被囚	殉道前
春	夏	秋	冬
帖撒羅尼迦前書(51) 帖撒羅尼迦後書(51)	哥林多前書(55) 哥林多後書(55) 加拉太書(?) 羅馬書(56)	以弗所書(60) 歌羅西書(60) 腓利門書(60) 腓立比書(61)	提摩太前書(63) 提多書(63) 提摩太後書(67)

監獄書信

教牧書信

神永恆的計畫



神的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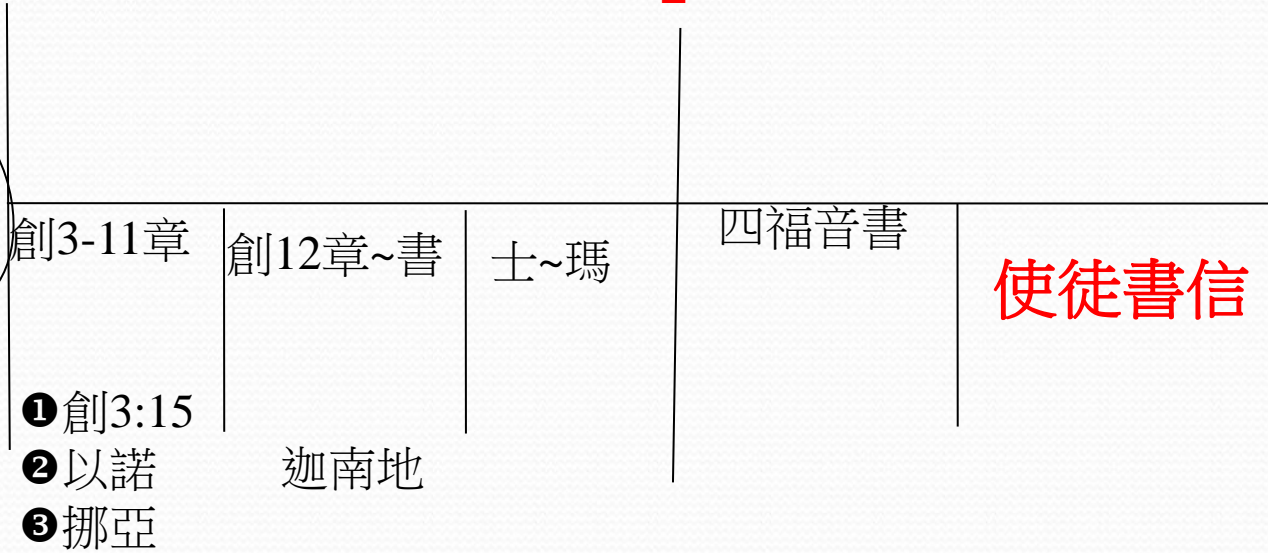
舊約（模型）



新約（實體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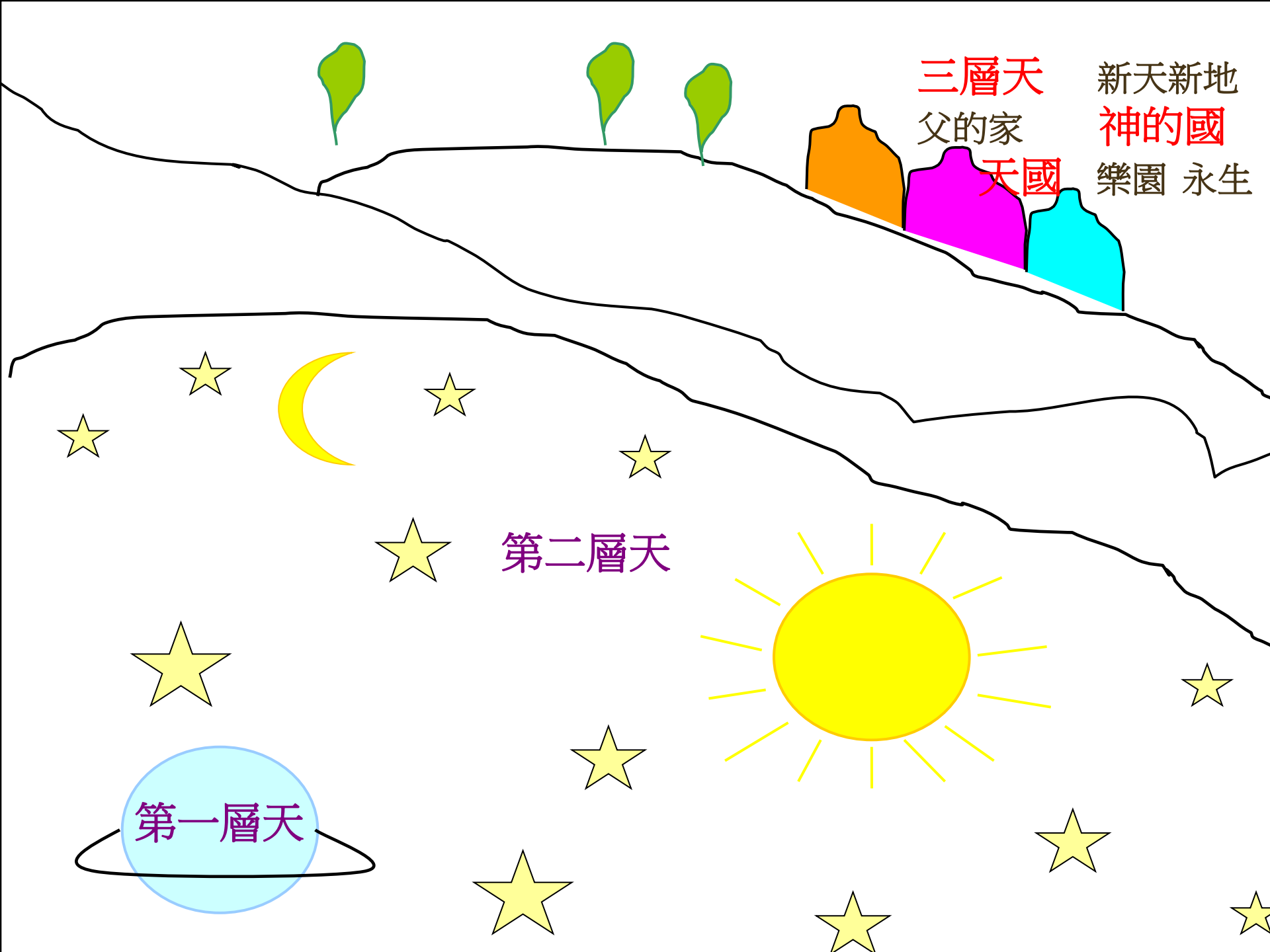
神國的開始
（創1.2章）
伊甸園



神國的完成
（啟21.22章）
新天新地

天國（神的國）

- 主耶穌來到世界，首先宣講的內容是：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！」。（太4:17）
- 但耶穌對他們說：我也必須在別城傳神國的福音，因我奉差原是為此。（路4:43）
- 耶穌來到世上所介紹的天國，以幾個名稱出現：
- 天國、神的國、永生、樂園、父的家、新天新地。天國指的是場所，這國不是在地上，乃是在天上。保羅稱這是第三層天，我們所生活的地球是第一層天，宇宙是第二層天，天國是第三層天。
- 神的國、是說明這國不是人所建立的，而是神所建立的。永生、是指永遠的國。樂園，是說明那國多麼的美好。父的家、是指慈愛的天父為祂的兒女們所預備的天家。



三層天

父的家

天國

新天新地

神的國

樂園 永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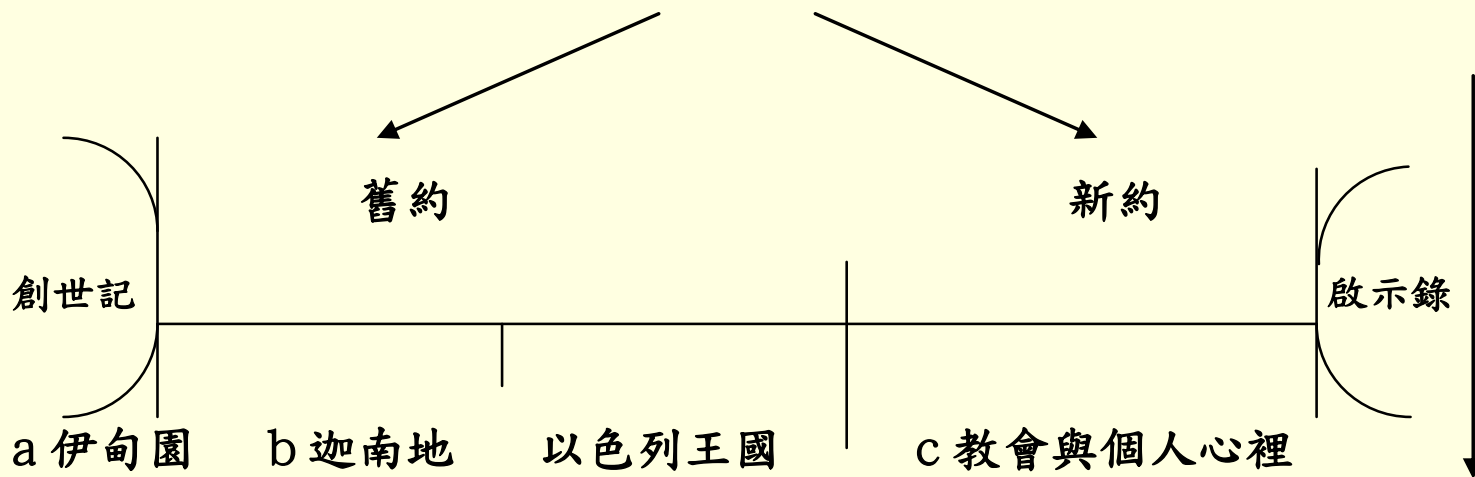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層天

第一層天

聖經見證的天國（神的國）

■ 它的性質可分為三種

① 現實存在的天國（實體）



影子

實體

② 成就在世上的天國（模型）

③ 在歷史中完成的天國

羅馬書大綱

1. 序：福音是甚麼？ (羅1:1-17)
2. 罪人：每個人都是罪人 (羅1:8-3:20)
3. 得救：外邦人和猶太人都是因信稱義 (羅3:21-5:11)
4. 得勝：在生命中作王， (羅5:12-8:39)
 靠聖靈勝過犯罪的天性
- 5 揀選：猶太人和外邦人的角色 (羅9:1-11:36)
- 6 教會生活 (羅12:1-15:13)
- 7 問候 (羅15:14-16:27)

1	2	3	4	5	6	7	8
序	罪人	得救		得勝			

羅馬書綱要

1. 序：福音是甚麼？(1:1-17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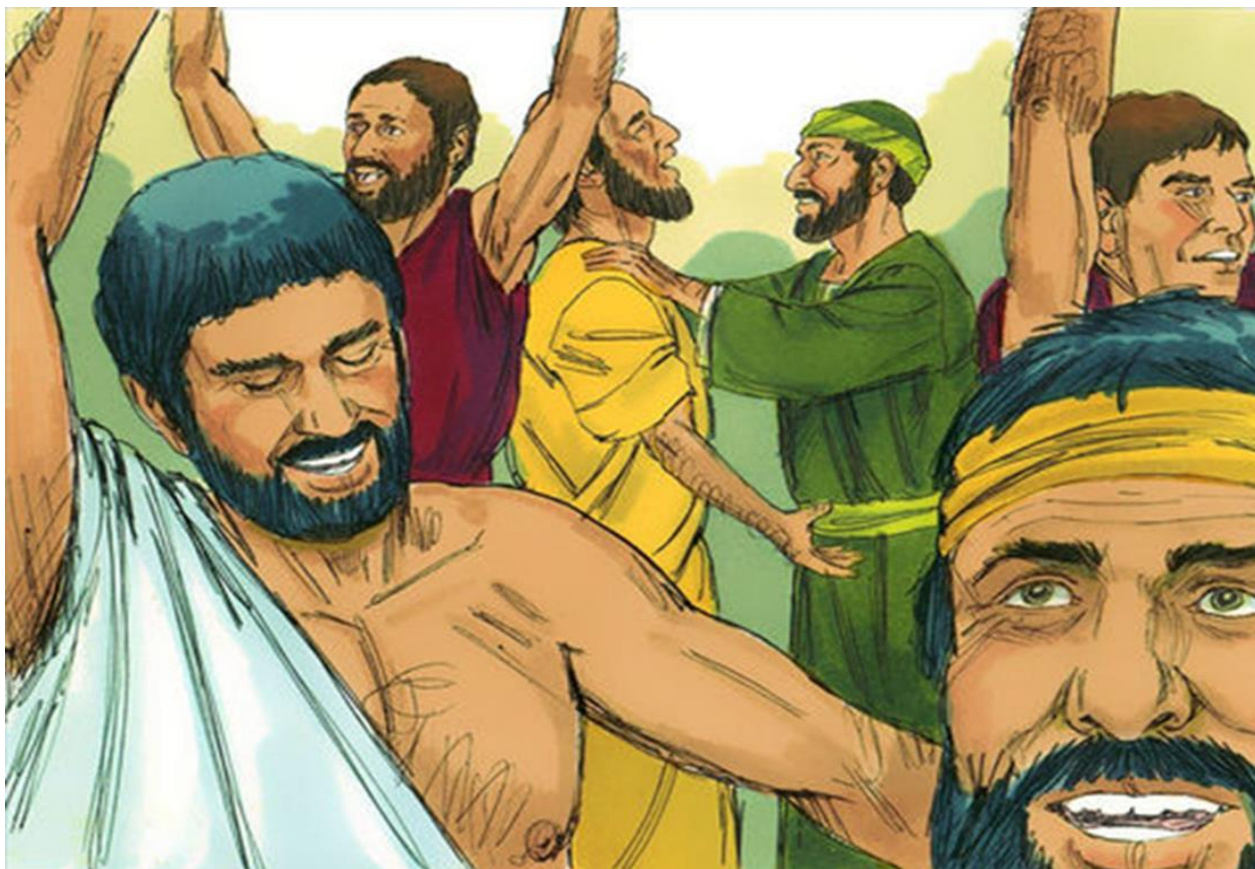
- a. 福音是神在舊約所應許的。
- b. 核心：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。
- c. 福音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。



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，奉召為使徒，特派傳神的福音。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，論到他兒子—我主耶穌基督。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；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裡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(羅1:1-4)



我們從他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，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；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。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、為神所愛、奉召作聖徒的眾人。願恩惠、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！（羅1:5-7）



第一，我靠著耶穌基督，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，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。我在他兒子福音上，用心靈所事奉的神，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的提到你們；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，或者照神的旨意，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裡去。因為我切切的想見你們，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，使你們可以堅固。這樣，我在你們中間，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，就可以同得安慰。(羅1:8-12)



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，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裡去，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，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；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。無論是希利尼人、化外人、聰明人、愚拙人，我都欠他們的債，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，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。(羅1:13-15)



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義人必因信得生。（羅1:16-17）

1	2	3	4	5	6	7	8
序	罪人		得救		得勝		

羅馬書綱要

2. 罪人：每個人都是罪人(1:18-3:20)

a. 不虔不義的人是罪人(1:18-32)

原來，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裡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，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(羅1:18-20)

一般啟示

特殊啟示

聖經、基督

拜
偶
像

因為，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。… 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

縱
慾

所以，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

拜
偶
像

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；…

縱
慾

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
(羅1:21-27)

不
虔

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；

不
義

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（或作：陰毒），滿心是嫉妒、兇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；又是讒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神的（或作：被神所憎惡的）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捏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。

無知的，背約的，無親情的，不憐憫人的。

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

（羅1:28-32）

1	2	3	4	5	6	7	8
序	罪人		得救		得勝		

羅馬書綱要

2. 罪人：每個人都是罪人(1:18-3:20)

a. 不虔不義的人是罪人(1:18-32)

b. 自認道德高尚的人是罪人(2:1-16)

1) 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

2) 論斷別人，自己所行的卻是一樣，且剛硬不悔改

3) 神根據人的行為審判人

a) 猶太人的審判標準是律法

b) 外邦人的審判標準是良心

} 都不合格



你這論斷人的，無論你是誰，也無可推諉。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，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；因你這論斷人的，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。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，神必照真理審判他。（羅2:1-2）



你這人哪，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，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，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？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，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？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忿怒，以致神震怒，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(羅2:3-5)



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凡恆心行善、尋求榮耀、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；惟有結黨、不順從真理、反順從不義的，就以忿怒、惱恨報應他們。將患難、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；卻將榮耀、尊貴、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，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。因為神不偏待人。(羅2:6-11)



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；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審判。原來在神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。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（羅2:12-14）



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。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祕事的日子，照著我的福音所言。(羅2:15-16)

1	2	3	4	5	6	7	8
序	罪人		得救		得勝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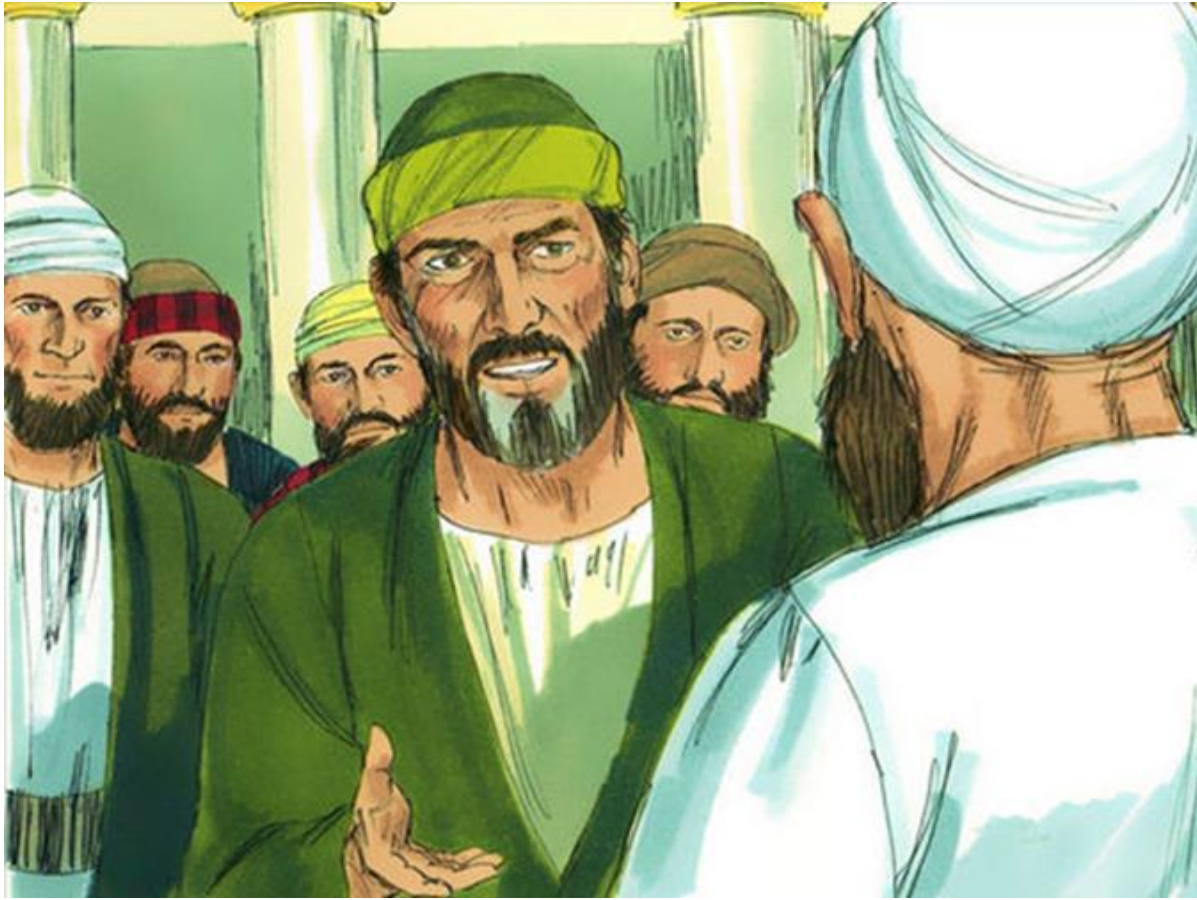
羅馬書綱要

2. 罪人：每個人都是罪人 (1:18-3:20)

a. 不虔不義的人是罪人 (1:18-32)

b. 自認道德高尚的人是罪人 (2:1-16)

c. 神的選民猶太人也是罪人 (2:17-29)



你稱為猶太人，又倚靠律法，且指著神誇口；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，就曉得神的旨意，也能分別是非（或作：也喜愛那美好的事）；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，是黑暗中人的光，是蠢笨人的師傅，是小孩子的先生，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。你既是教導別人，還不教導自己嗎？你講說人不可偷竊，自己還偷竊嗎？（羅2:17-21）



你說人不可姦淫，自己還姦淫嗎？你厭惡偶像，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？你指著律法誇口，自己倒犯律法，玷辱神嗎？神的名在外邦人中，因你們受了褻瀆，正如經上所記的。(羅2:22-24)



你若是行律法的，割禮固然於你有益；若是犯律法的，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。所以那未受割禮的，若遵守律法的條例，他雖然未受割禮，豈不算是有割禮嗎？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，若能全守律法，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嗎？（羅2:25-27）



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。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。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神來的。(羅2:28-29)

1	2	3	4	5	6	7	8
序	罪人		得救		得勝		

羅馬書綱要

2. 罪人：每個人都是罪人(1:18-3:20)

- a. 不虔不義的人是罪人(1:18-32)
- b. 自認道德高尚的人是罪人(2:1-16)
- c. 神的選民猶太人也是罪人(2:17-29)
- d. 世人全都犯了罪，連一個義人也沒有(3:1-20)



這樣說來，猶太人有什麼長處？割禮有什麼益處呢？凡事大有好處：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。即便有不信的，這有何妨呢？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嗎？斷乎不能！不如說，神是真實的，人都是虛謊的。如經上所記：你責備人的時候，顯為公義；被人議論的時候，可以得勝。(羅3:1-4)



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，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，我們可以怎麼說呢？神降怒，是他不義嗎？斷乎不是！若是這樣，神怎能審判世界呢？若神的真實，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他的榮耀，為什麼我還受審判，好像罪人呢？為什麼不說，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？這是毀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。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。(羅3:5-8)



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比他們強嗎？決不是的！因我們已經證明，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。就如經上所記：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沒有明白的；沒有尋求神的；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。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；他們用舌頭弄詭詐，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，滿口是咒罵苦毒。(羅3:9-14)



殺人流血，他們的腳飛跑，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。平安的路，他們未曾知道；他們眼中不怕神。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(羅3:15-20)

1	2	3	4	5	6	7	8
序	罪人	得救			得勝		

羅馬書綱要

3.得救：因信稱義 (羅3:21-5:11)

A 藉著信心，成為義人，不是靠行為。(羅3:21-31)

B 亞伯拉罕是最好的例子。(羅4:1-25)

C 結果：與神和好，因神喜樂，盼望榮耀。(羅5:1-11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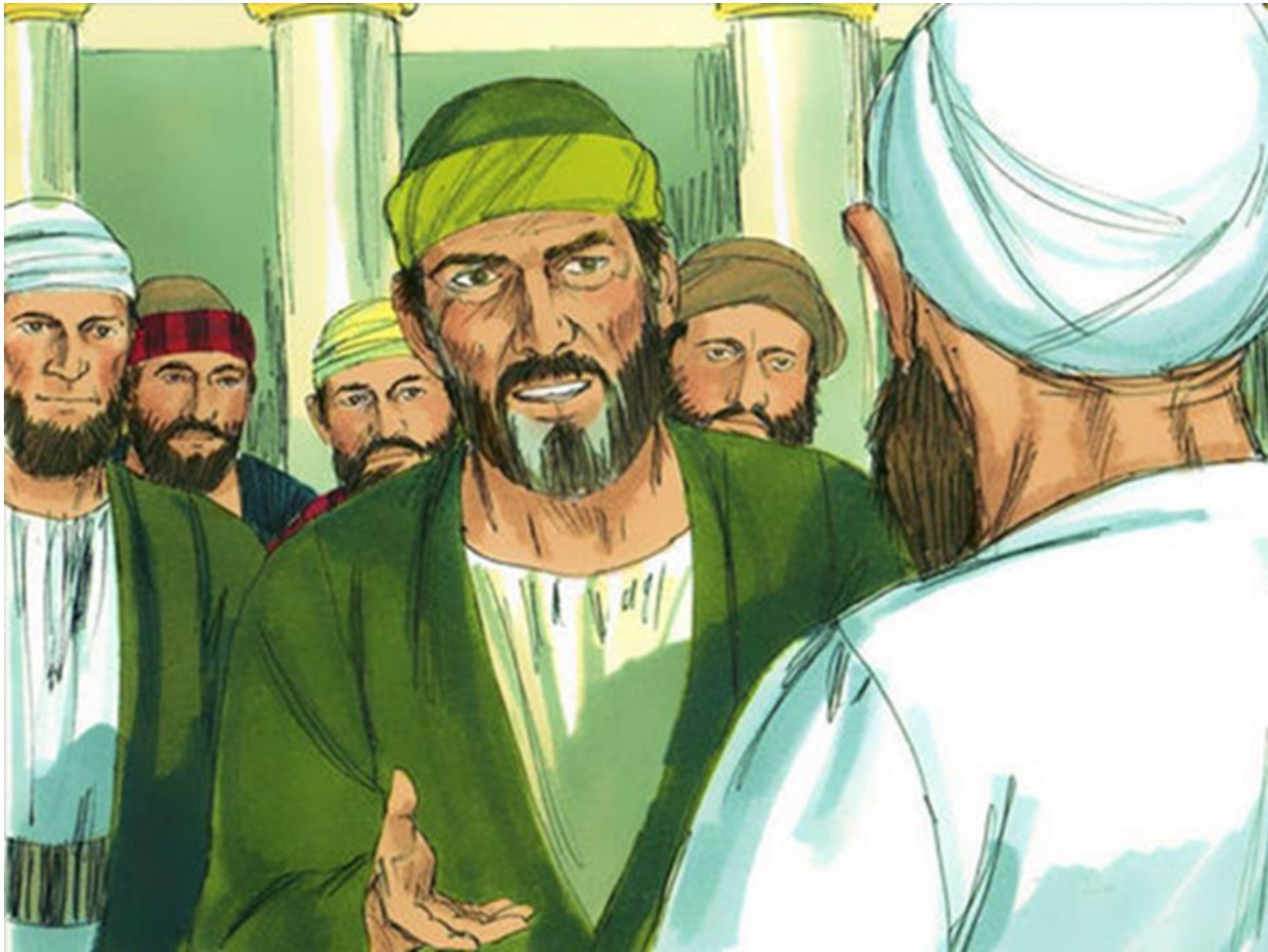
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(羅3:21-24)



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(羅3:25-26)



既是這樣，哪裡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嗎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所以（有古卷：因為）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（羅3:27-28）



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？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？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神。神既是一位，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。(羅3:29-31)

1	2	3	4	5	6	7	8
序	罪人	得救			得勝		

羅馬書綱要

3.得救：因信稱義 (羅3:21-5:11)

A 藉著信心，成為義人，不是靠行為。(羅3:21-31)

B 亞伯拉罕是最好的例子。(羅4:1-2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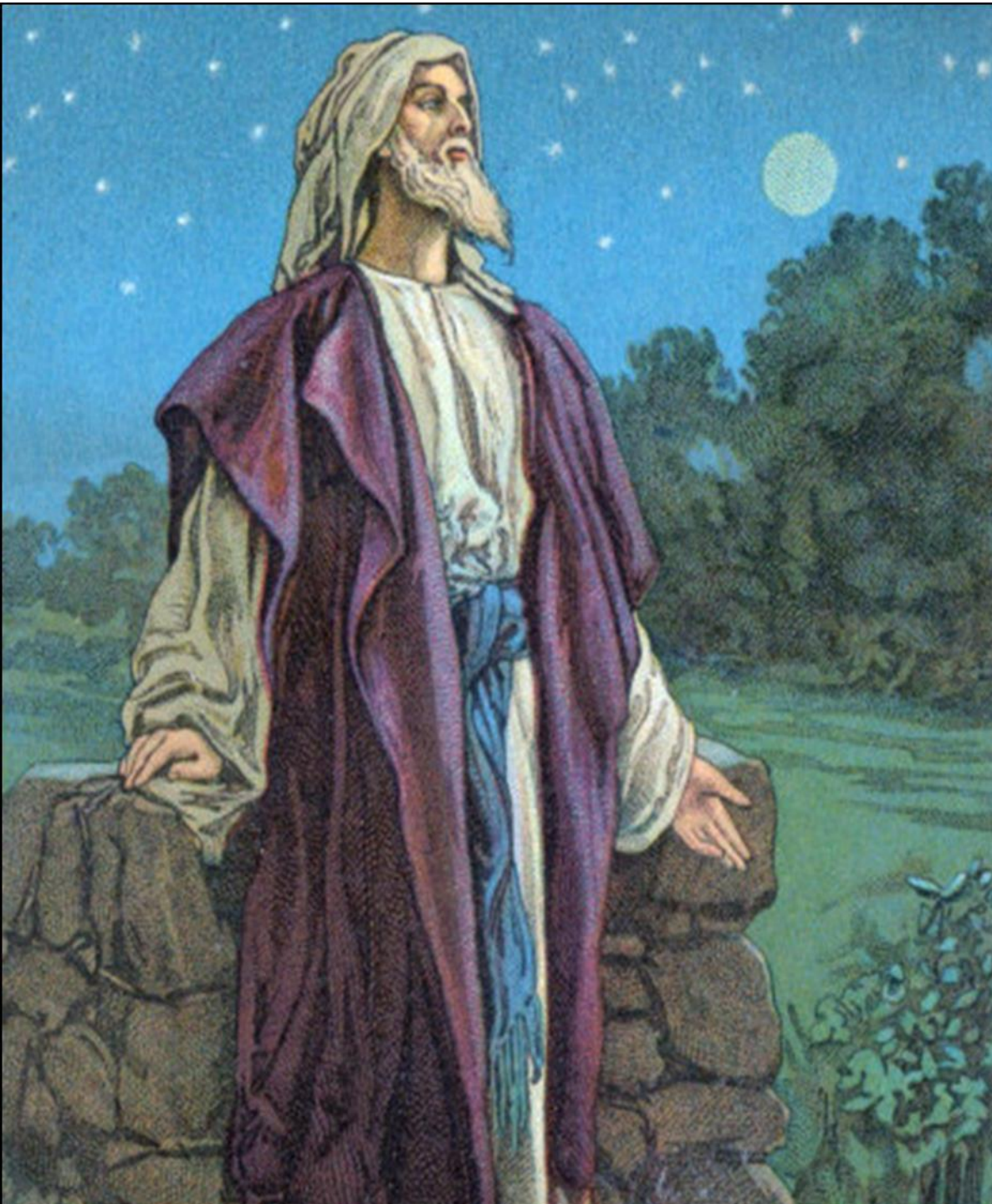
C 結果：與神和好，因神喜樂，盼望榮耀。(羅5:1-11)



如此說來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什麼呢？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，就有可誇的；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。經上說什麼呢？說：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（羅4:1-5）



做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；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。他說：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(羅4:6-8)



如此看來，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嗎？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嗎？因我們所說，亞伯拉罕的信，就算為他的義，是怎麼算的呢？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？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？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，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。
(羅4:9-10)



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，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，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們也算為義；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，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，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。(羅4:11-12)



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，必得承受世界，不是因律法，乃是因信而得的義。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，信就歸於虛空，應許也就廢棄了。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（或作：叫人受刑的）；哪裡沒有律法，那裡就沒有過犯。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屬乎恩，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；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，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。（羅4:13-16）



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，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。如經上所記：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，因信仍有指望，就得以作多國的父，正如先前所說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；並且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，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，(羅4:17-20)



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。所以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，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，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。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（或作：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，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）。（羅4:21-25）

1	2	3	4	5	6	7	8
序	罪人	得救			得勝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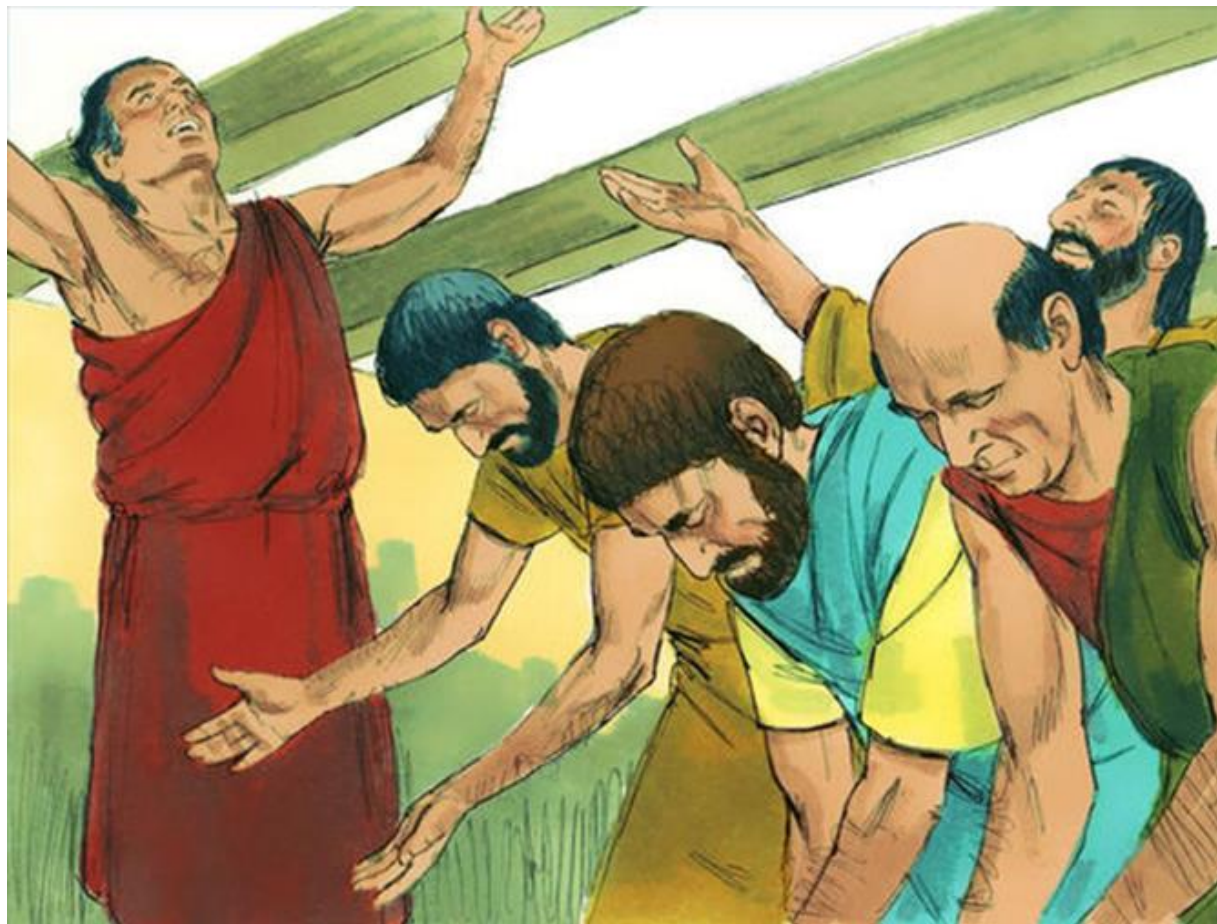
羅馬書綱要

3.得救：因信稱義 (羅3:21-5:1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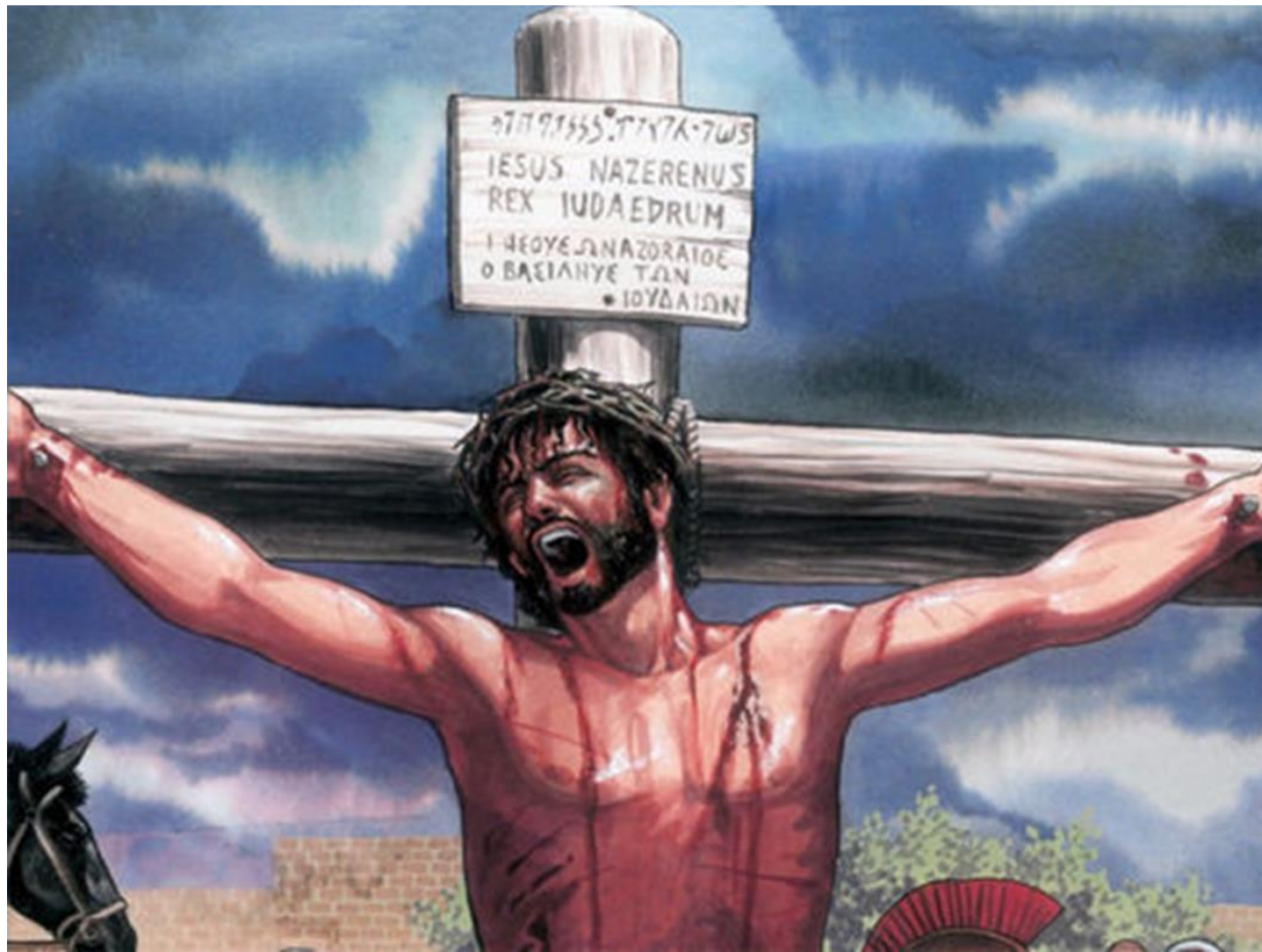
A 藉著信心，成為義人，不是靠行為。(羅3:21-31)

B 亞伯拉罕是最好的例子。(羅4:1-25)

C 結果：與神和好，因神喜樂，盼望榮耀。(羅5:1-11)



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。我們又藉著他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不但如此，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；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，忍耐生老練，老練生盼望；盼望不至於羞恥，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。(羅5:1-5)



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；為仁人死、或者有敢做的。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（羅5:6-8）



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，就更
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。因為我們
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，
得與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
要因他的生得救了。不但如此，我們
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，
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。(羅5:9-11)

1	2	3	4	5	6	7	8
序	罪人	得救			得勝		

羅馬書綱要

4. 得勝：在生命中作王，聖靈勝過犯罪的天性 (羅5:12-8:39)

- a. 罪性的由來：在亞當裡，眾人都死了。(羅5:12-15)
- b. 得勝的根源：在基督裡，眾人都成為義。(羅5:16-21)
- c. 地位上：與主同釘十字架(羅6:1-7:25)
- d. 經歷上：靠聖靈，勝肉體(羅8:1-11)
- e. 得榮：經苦難，得榮耀(羅8:12-39)



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；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然而從亞當到摩西，死就作了王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他的權下。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。
(羅5:12-14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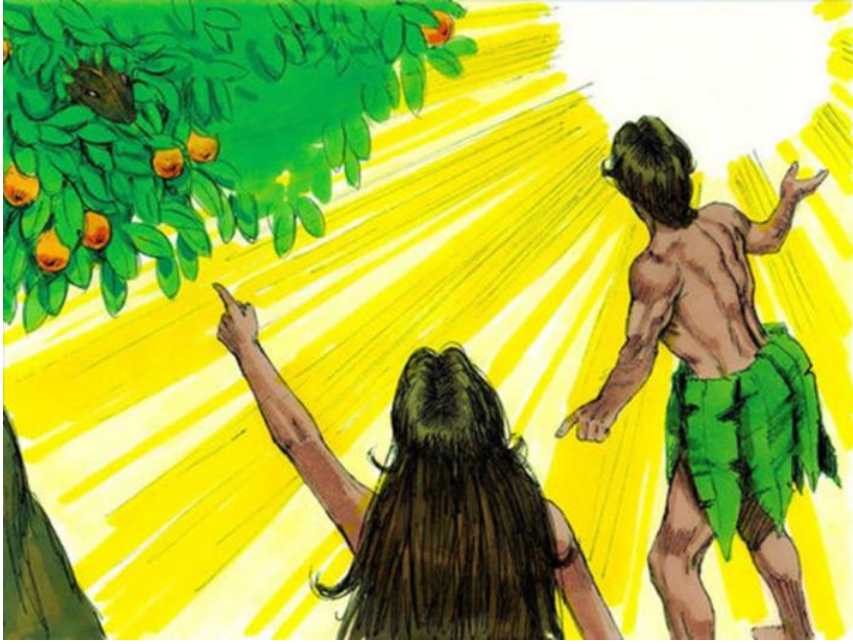
只是過犯不如恩賜，若因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死了，何況神的恩典，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，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嗎？
(羅5:15)

1	2	3	4	5	6	7	8
序	罪人	得救	得勝				

羅馬書綱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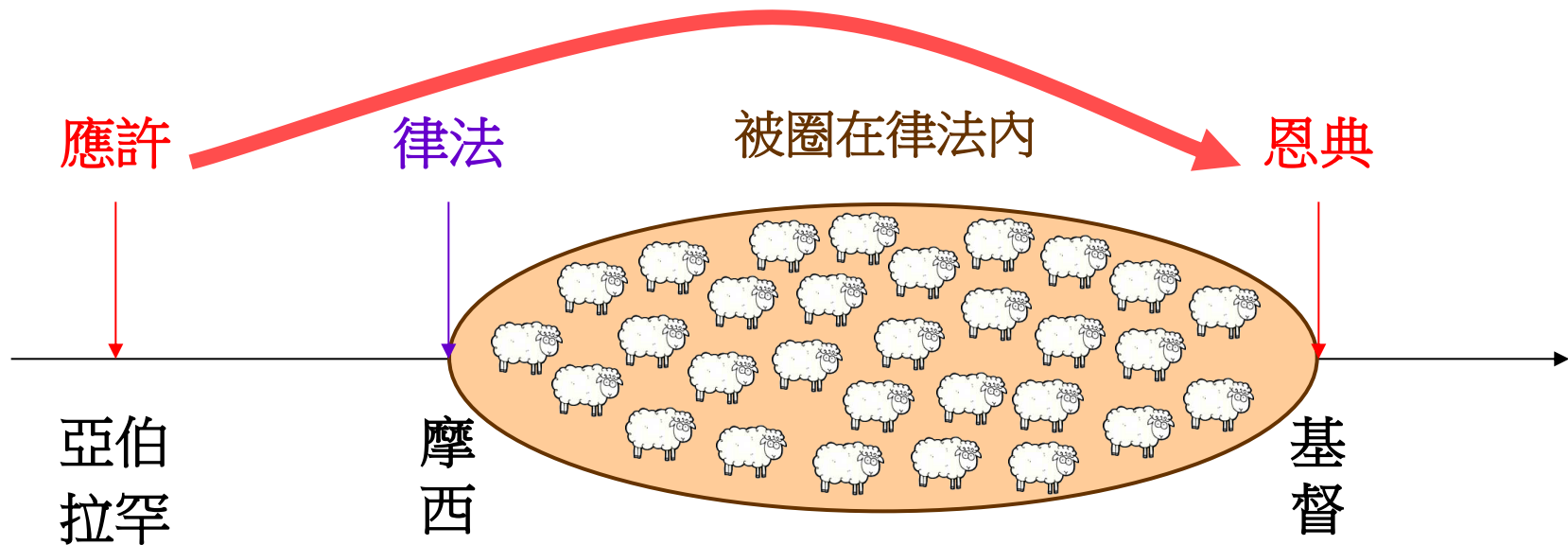
4. 得勝：在生命中作王，聖靈勝過犯罪的天性 (5:12-8:39)

- a. 罪性的由來：在亞當裡，眾人都死了。(5:12-15)
- b. 得勝的根源：在基督裡，眾人都成為義。(5:16-21)
- c. 地位上：與主同釘十字架(6:1-7:25)
- d. 經歷上：靠聖靈，勝肉體(8:1-11)
- e. 得榮：經苦難，得榮耀(8:12-39)



因一人犯罪就定罪，也不如恩賜，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，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。若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，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？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；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；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就成為義了。（羅5:16-19）

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；只是罪在哪裡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。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；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(羅5:20-2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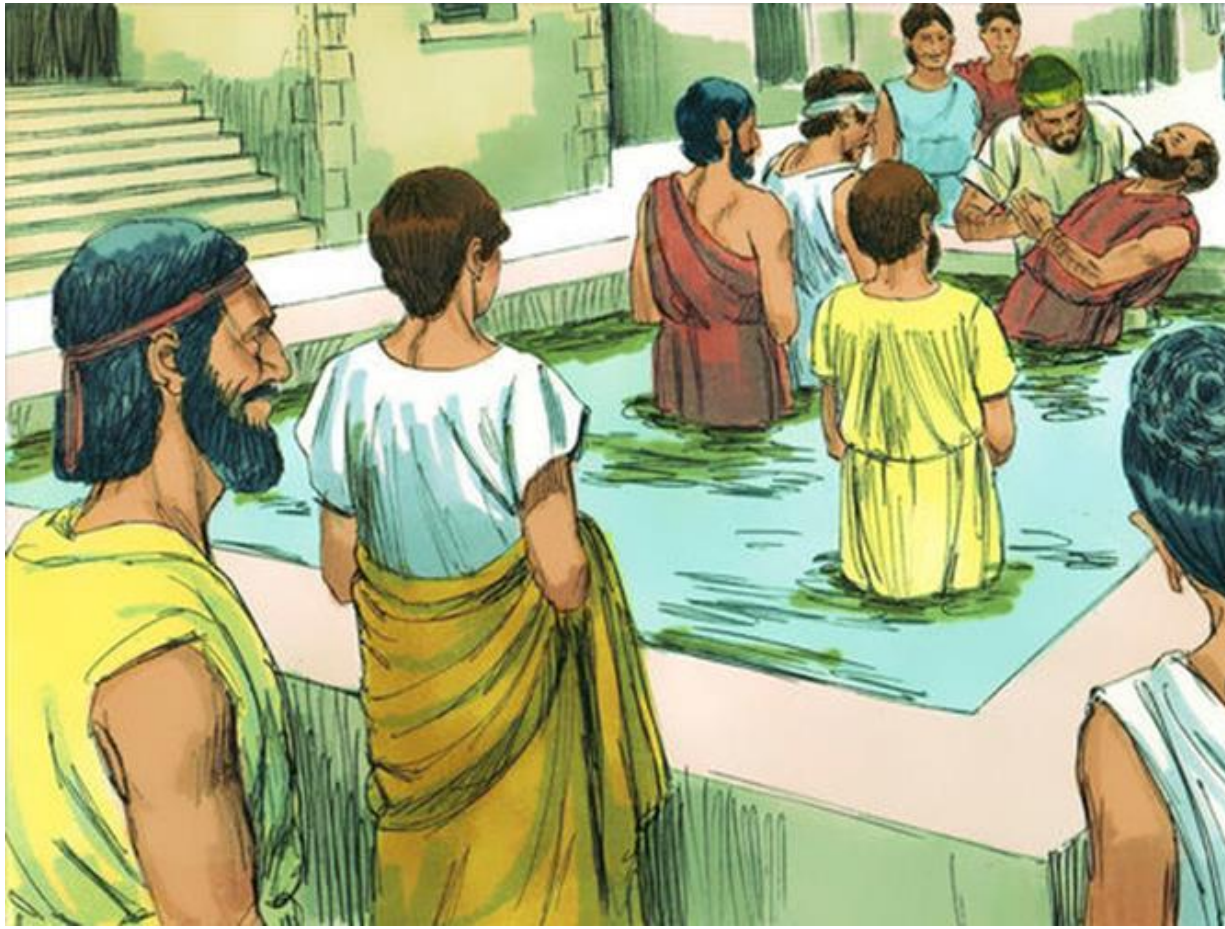


1	2	3	4	5	6	7	8
序	罪人	得救		得勝			

羅馬書綱要

4. 得勝：在生命中作王，聖靈勝過犯罪的天性 (5:12-8:39)

- a. 罪性的由來：在亞當裡，眾人都死了。(5:12-15)
- b. 得勝的根源：在基督裡，眾人都成為義。(5:16-21)
- c. 地位上：與主同釘十字架(6:1-7:25)
- d. 經歷上：靠聖靈，勝肉體(8:1-11)
- e. 得榮：經苦難，得榮耀(8:12-39)



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顯多嗎？斷乎不可！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？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（羅6:1-4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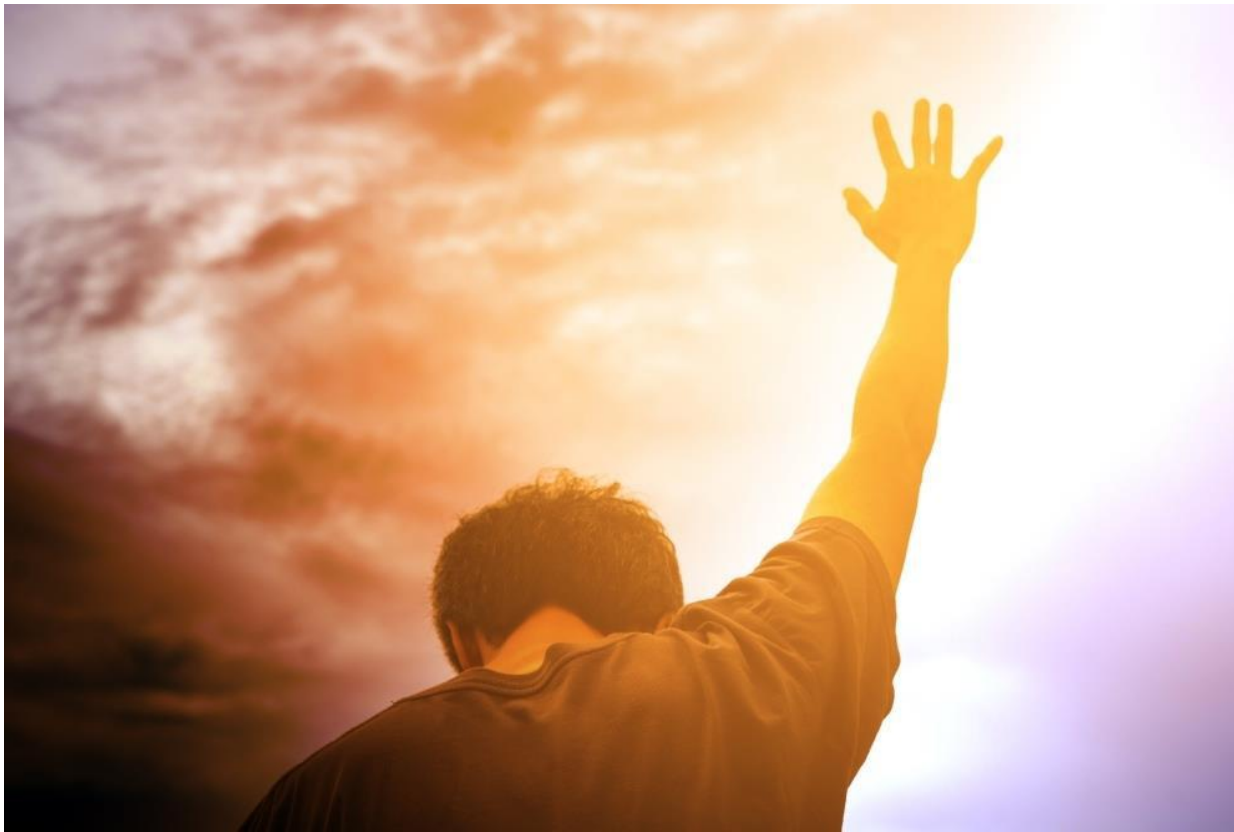
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；
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
罪的奴僕；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(羅6:5-7)



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。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他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他活是向神活著。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（羅6:8-11）



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（羅6:12-14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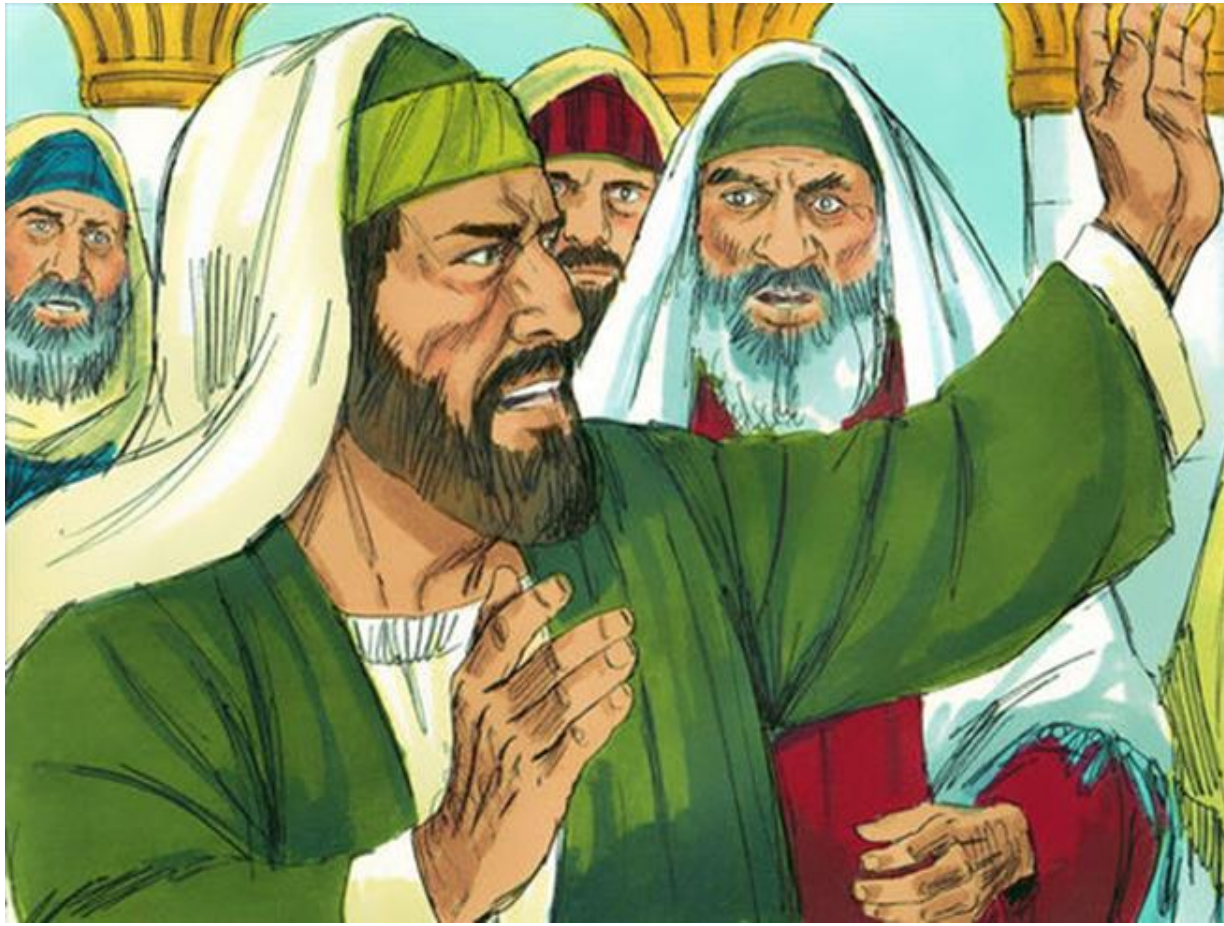
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嗎？斷乎不可！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嗎？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。**感謝神！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，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。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。**
(羅6:15-18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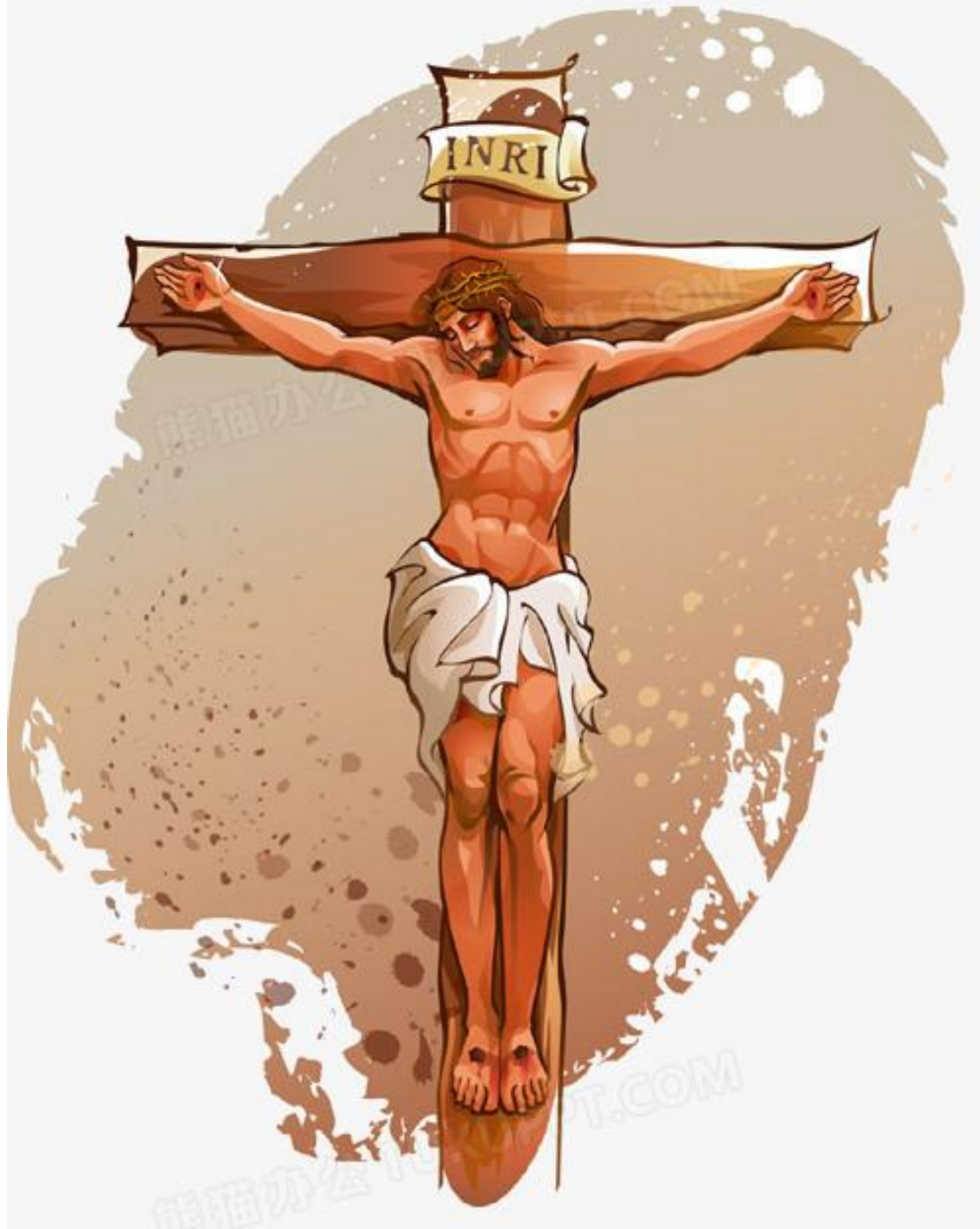
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。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，就不被義約束了。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，當日有什麼果子呢？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。（羅6:19-21）



但現今，你們既從罪裡得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(羅6:22-23)



弟兄們，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，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？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還活著，就被律法約束；丈夫若死了，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。所以丈夫活著，他若歸於別人，便叫淫婦；丈夫若死了，他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，雖然歸於別人，也不是淫婦。（羅7:1-3）



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叫你們歸於別人，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。(羅7:4)



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（心靈：或作聖靈）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（羅7:5-6）



這樣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律法是罪嗎？斷乎不是！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然而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；因為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(羅7:7-8)



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；但是誡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，反倒叫我死；因為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誡命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。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誡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？斷乎不是！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顯出真是罪，叫罪因著誡命更顯出是惡極了。(羅7:9-13)



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因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做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做。若我所做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我也知道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(羅7:14-18)



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（原文是人）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；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（羅7:19-23）



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(羅7:24-25)

1	2	3	4	5	6	7	8
序	罪人		得救		得勝		

羅馬書綱要

4. 得勝：在生命中作王，聖靈勝過犯罪的天性 (5:12-8:39)

- a. 罪性的由來：在亞當裡，眾人都死了。(5:12-15)
- b. 得勝的根源：在基督裡，眾人都成為義。(5:16-21)
- c. 地位上：與主同釘十字架(6:1-7:25)
- d. 經歷上：靠聖靈，勝肉體(8:1-11)
- e. 得榮：經苦難，得榮耀(8:12-39)



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。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(羅8:1-4)



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，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。體貼肉體的，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；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，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。（羅8:5-8）



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基督若在你們心裡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。然而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(羅8:9-11)

1	2	3	4	5	6	7	8
序	罪人		得救		得勝		

羅馬書綱要

4. 得勝：在生命中作王，聖靈勝過犯罪的天性 (5:12-8:39)

- a. 罪性的由來：在亞當裡，眾人都死了。(5:12-15)
- b. 得勝的根源：在基督裡，眾人都成為義。(5:16-21)
- c. 地位上：與主同釘十字架(6:1-7:25)
- d. 經歷上：靠聖靈，勝肉體(8:1-11)
- e. 得榮：經苦難，得榮耀(8:12-39)



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。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。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阿爸！父！（羅8:12-16）



聖靈與我們的心
同證我們是神的
兒女；既是兒女，
便是後嗣，就是
神的後嗣，和基
督同作後嗣。如
果我們和他一同
受苦，也必和他
一同得榮耀。
(羅8:17)



我想，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。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。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不是自己願意，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。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享（享：原文是人）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。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、勞苦，直到如今。（羅8:18-21）



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裡歎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，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（有古卷作：人所看見的何必再盼望呢）？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，就必忍耐等候。

（羅8:22-25）



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，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。鑒察人心的，曉得聖靈的意思，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。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（羅8:26-28）



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，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(羅8:29-30)



既是這樣，還有什麼說的呢？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？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嗎？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有神稱他們為義了（或作：是稱他們為義的神嗎）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（有基督...或作是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的基督耶穌嗎）（羅8:31-34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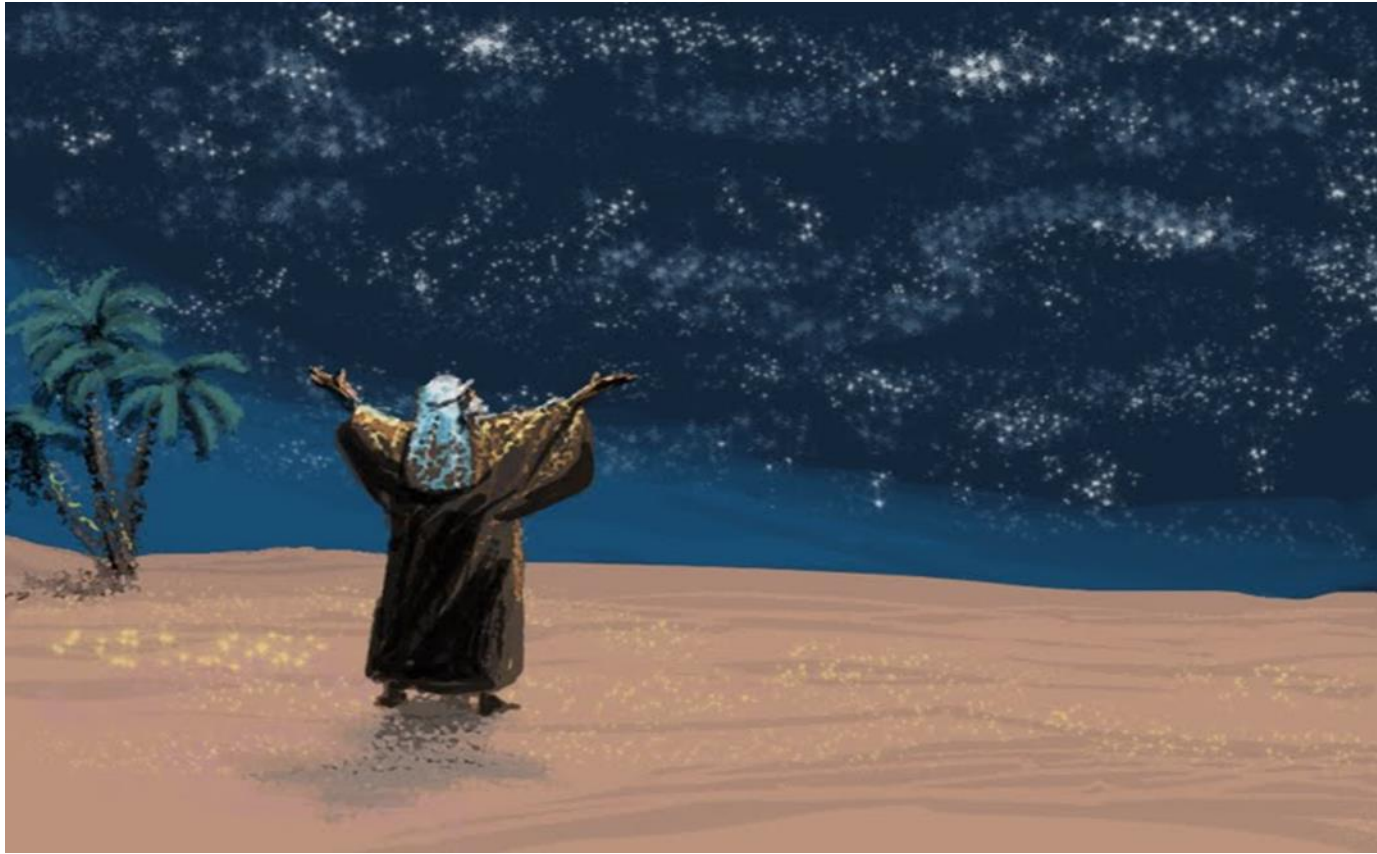
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難道是患難嗎？是困苦嗎？是逼迫嗎？是飢餓嗎？是赤身露體嗎？是危險嗎？是刀劍嗎？如經上所記：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；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。然而，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。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，是生，是天使，是掌權的，是有能的，是現在的事，是將來的事，是高處的，是低處的，是別的被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；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。(羅8:35-39)

9	10	11	12	13	14	15	16
揀選			教會生活				問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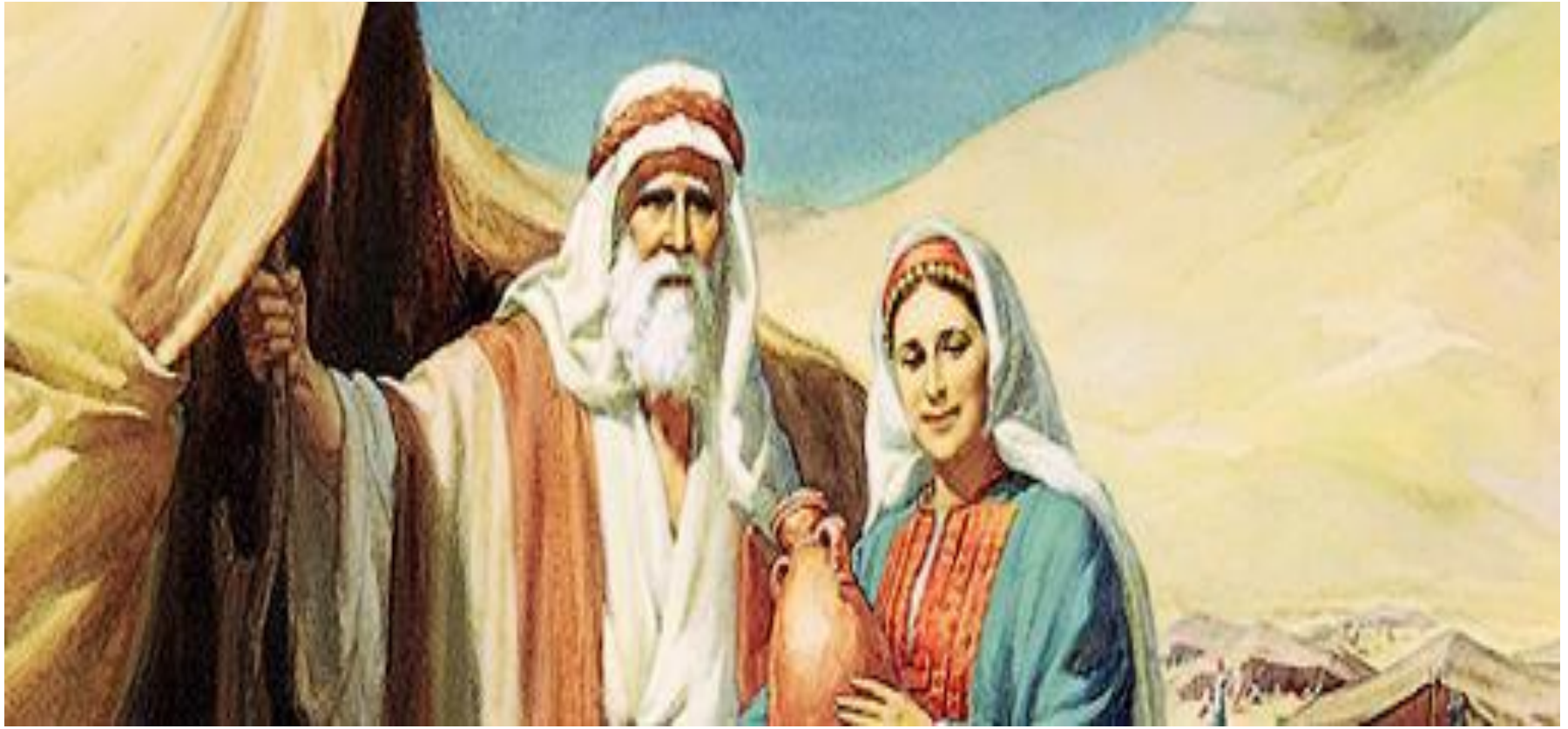
1. 序：福音是甚麼？ (羅1:1-17)
2. 罪人： 每個人都是罪人 (羅1:8-3:20)
3. 得救： 外邦人和猶太人都是因信稱義 (羅3:21-5:11)
4. 得勝： 在生命中作王， (羅5:12-8:39)
靠聖靈勝過犯罪的天性
- 5 揀選： 猶太人和外邦人的角色 (羅9:1-11:36)
- 6 教會生活 (羅12:1-15:13)
- 7 問候 (羅15:14-16:27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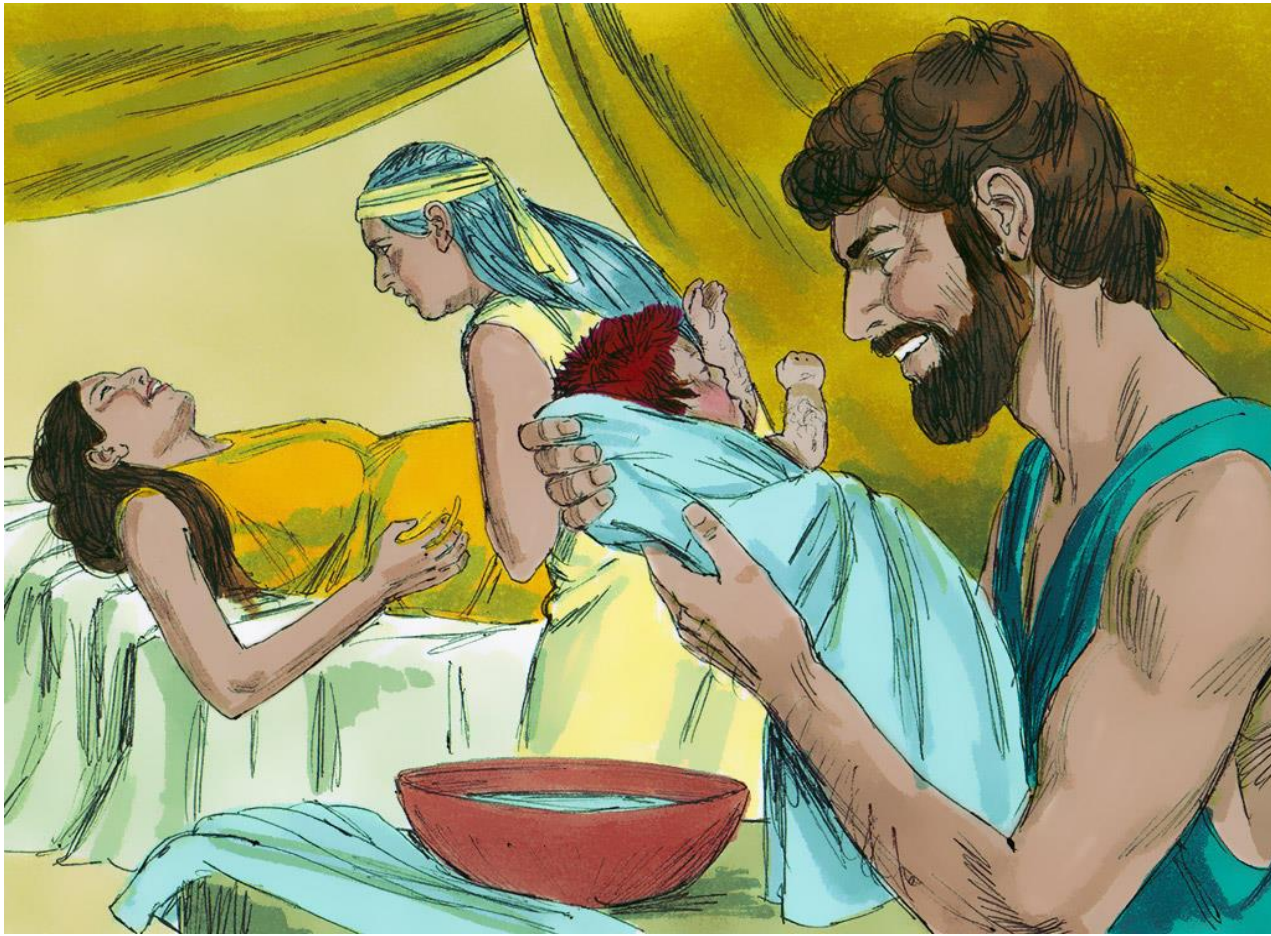
我在基督裡說真話，並不謊言，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，給我作見證；我是大有憂愁，心裡時常傷痛；為我弟兄，我骨肉之親，就是自己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，我也願意。(羅9:1-3)



他們是以色列人；那兒子的名分、榮耀、諸約、律法、禮儀、應許都是他們的。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，按肉體說，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，他是在萬有之上，永遠可稱頌的神。阿們！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。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，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；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。
(羅9:4-7)



這就是說，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，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。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說：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，撒拉必生一個兒子。(羅9:8-9)



不但如此，還有利百加，既從一個人，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，（雙子還沒有生下來，善惡還沒有做出來，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，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乃在乎召人的主。）神就對利百加說：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正如經上所記：雅各是我所愛的；以掃是我所惡的。（羅9:10-13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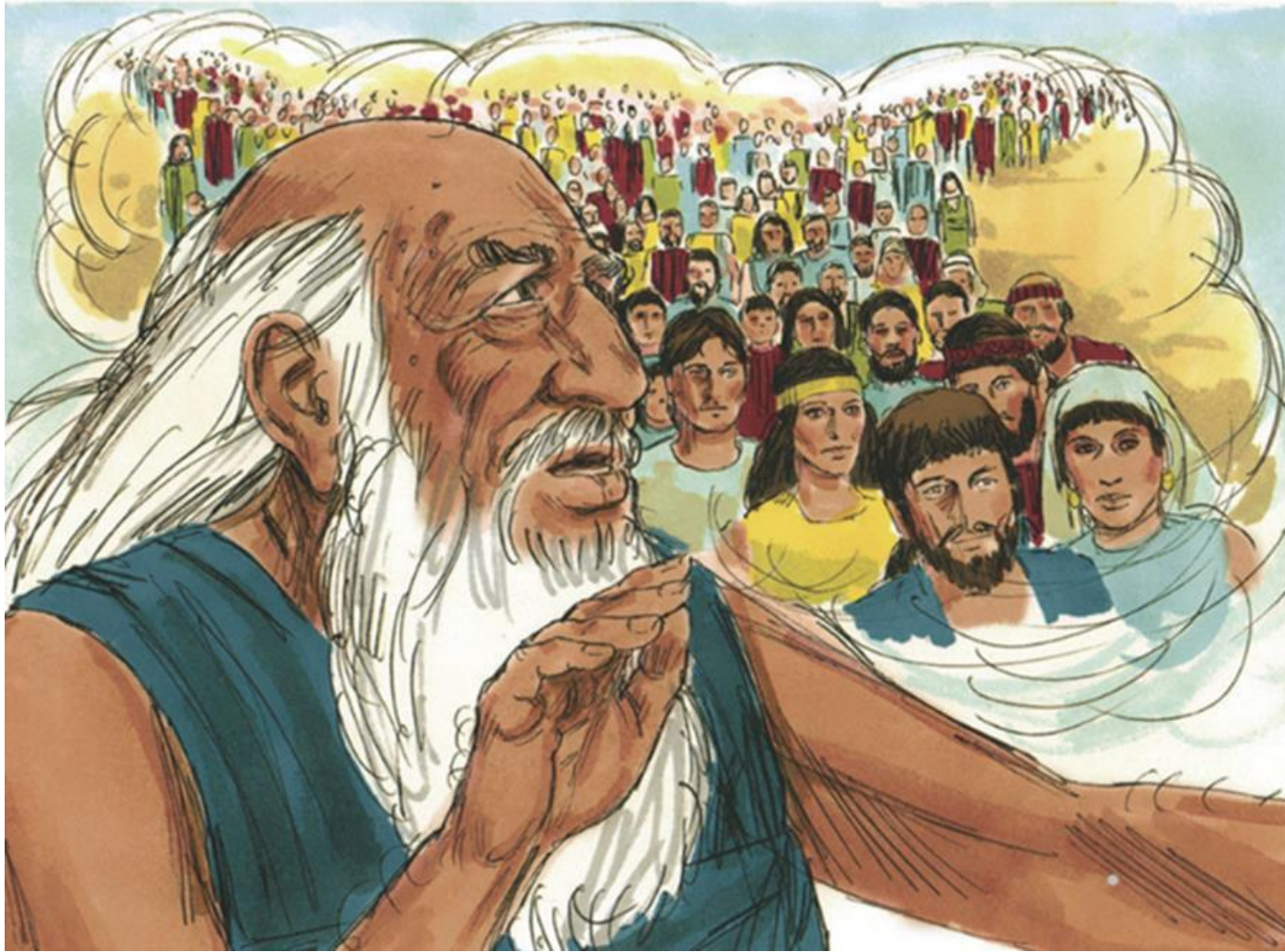
這樣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難道神有什麼不公平嗎？斷乎沒有！因他對摩西說：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就恩待誰。據此看來，這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。**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：我將你興起來，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，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。如此看來，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。羅9:14-18)**



這樣，你必對我說：他為什麼還指責人呢？有誰抗拒他的旨意呢？你這個人哪，你是誰，竟敢向神強嘴呢？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：你為什麼這樣造我呢？**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裡拿一塊做成貴重的器皿，又拿一塊做成卑賤的器皿嗎？(羅9:19-21)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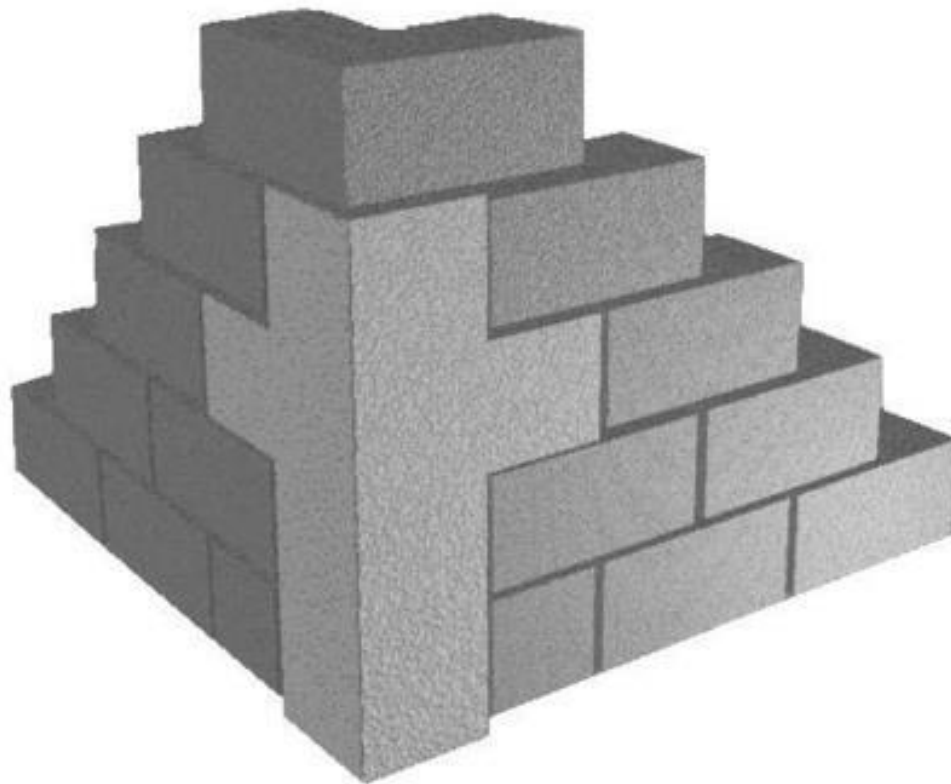
倘若神要顯明他的忿怒，彰顯他的權能，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，又要將他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。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，不但是從猶太人中，也是從外邦人中。這有什麼不可呢？(羅9:22-24)



就像神在何西阿書上說：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，我要稱為我的子民；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為蒙愛的。從前在什麼地方對他們說：你們不是我的子民，將來就在那裡稱他們為永生神的兒子。(羅9:25-26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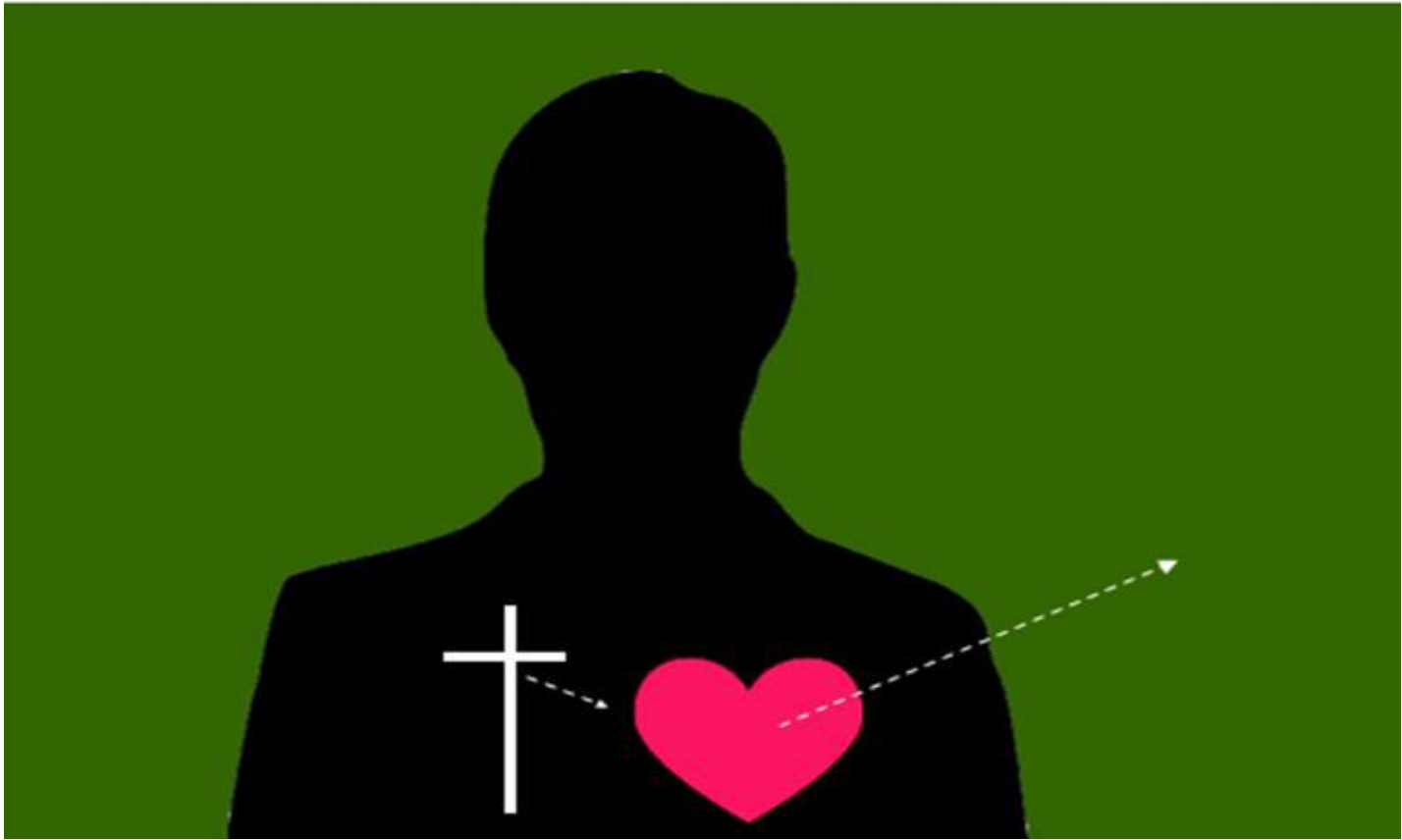
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喊著說：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，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；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話，叫他的話都成全，速速的完結。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：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，我們早已像所多瑪，蛾摩拉的樣子了。(羅9:27-29)



這樣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，就是因信而得的義。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，反得不著律法的義。這是什麼緣故呢？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，只憑著行為求，**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。就如經上所記：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，跌人的磐石；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(羅9:30-33)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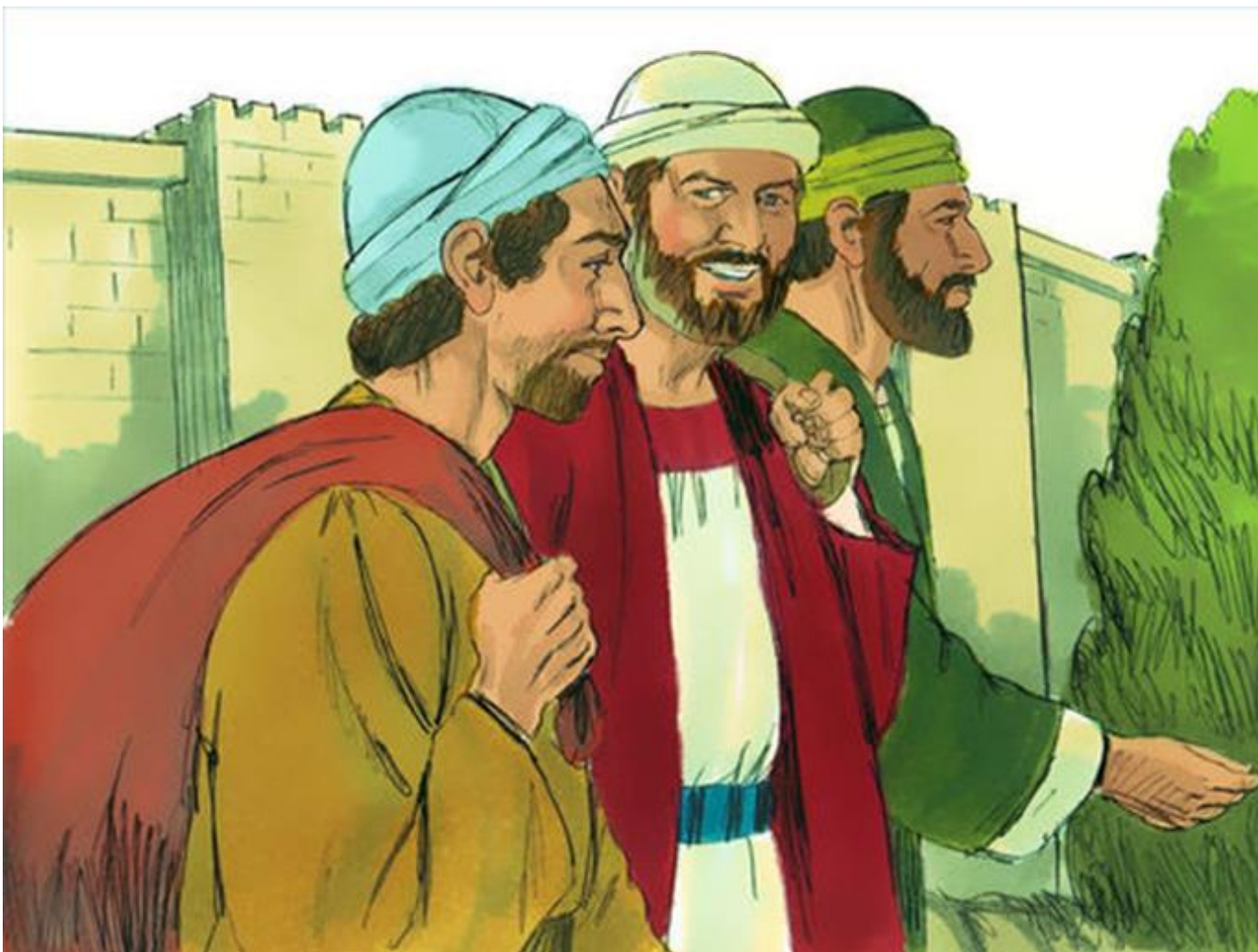
弟兄們，我心裡所願的，向神所求的，是要以色列人得救。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，但不是按著真知識；因為不知道神的義，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了。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。（羅10:1-4）



摩西寫著說：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，就必因此活著。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：你不要心裡說：誰要升到天上去呢？就是要領下基督來；誰要下到陰間去呢？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。他到底怎麼說呢？他說：這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裡，在你心裡。（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。）（羅10:5-8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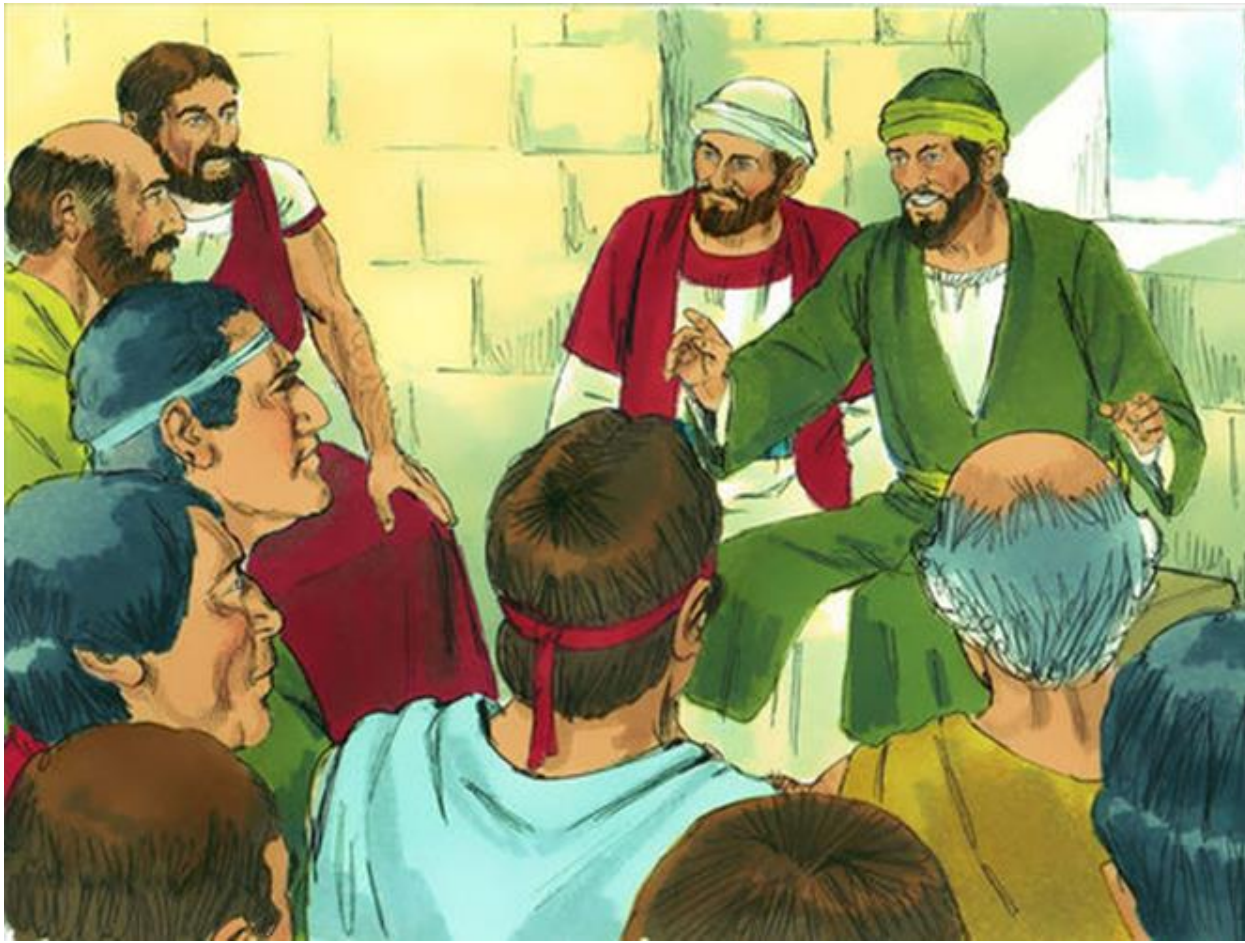
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經上說：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，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；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。（羅10:9-12）



因為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然而，人未曾信他，怎能求他呢？未曾聽見他，怎能信他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若沒有奉差遣，怎能傳道呢？如經上所記：報福音、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。(羅10:13-15)



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，因為以賽亞說：主啊，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？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但我說，人沒有聽見嗎？誠然聽見了。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；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。（羅10:16-18）



我再說，以色列人不知道嗎？先有摩西說：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，惹動你們的憤恨；我要用那無知的民觸動你們的怒氣。又有以賽亞放膽說：沒有尋找我的，我叫他們遇見；沒有訪問我的，我向他們顯現。至於以色列人，他說：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。（羅10:19-21）



我且說，神棄絕了他的百姓嗎？斷乎沒有！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，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屬便雅憫支派的。神並沒有棄絕他預先所知道的百姓。（羅11:1）



你們豈不曉得經上論到以利亞是怎麼說的呢？他在神面前怎樣控告以色列人說：主啊，他們殺了你的先知，拆了你的祭壇，只剩下我一個人，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。神的回話是怎麼說的呢？他說：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，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。如今也是這樣，照著揀選的恩典，還有所留的餘數。(羅11:2-5)



既是出於恩典，就不在乎行為；不然，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。這是怎麼樣呢？以色列人所求的，他們沒有得著，惟有蒙揀選的人得著了；其餘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。如經上所記：神給他們昏迷的心，眼睛不能看見，耳朵不能聽見，直到今日。大衛也說：願他們的筵席變為網羅，變為機檻，變為絆腳石，作他們的報應。願他們的眼睛昏矇，不得看見；願你時常彎下他們的腰。(羅11:6-10)



我且說，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嗎？斷乎不是！反倒因他們的過失，救恩便臨到外邦人，要激動他們發憤。若他們的過失，為天下的富足，他們的缺乏，為外邦人的富足；何況他們的豐滿呢？

(羅11:11-12)



我對你們外邦人說這話；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，所以敬重（原文作：榮耀）我的職分，或者可以激動我骨肉之親發憤，好救他們一些人。若他們被丟棄，天下就得與神和好；他們被收納，豈不是死而復生嗎？(羅11:13-15)



所獻的新麵若是聖潔，全團也就聖潔了；樹根若是聖潔，樹枝也就聖潔了。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，你這野橄欖得接在其中，一同得著橄欖根的肥汁，你就不可向舊枝子誇口；若是誇口，當知道不是你托著根，乃是根托著你。你若說，那枝子被折下來是特為叫我接上。不錯！他們因為不信，所以被折下來；你因為信，所以立得住；你不可自高，反要懼怕。(羅11:16-20)



神既不愛惜原來的枝子，也必不愛惜你。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，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，向你是有恩慈的；只要你長久在他的恩慈裡，不然，你也要被砍下來。而且他們若不是長久不信，仍要被接上，因為神能夠把他們從新接上。你是從那天生的野橄欖上砍下來的，尚且逆著性得接在好橄欖上，何況這本樹的枝子，要接在本樹上呢！
(羅11:21-24)



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祕（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），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，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，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。如經上所記：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，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；（羅11:25-26）



又說：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，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。就著福音說，他們為你們的緣故是仇敵；就著揀選說，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。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。(羅11:27-29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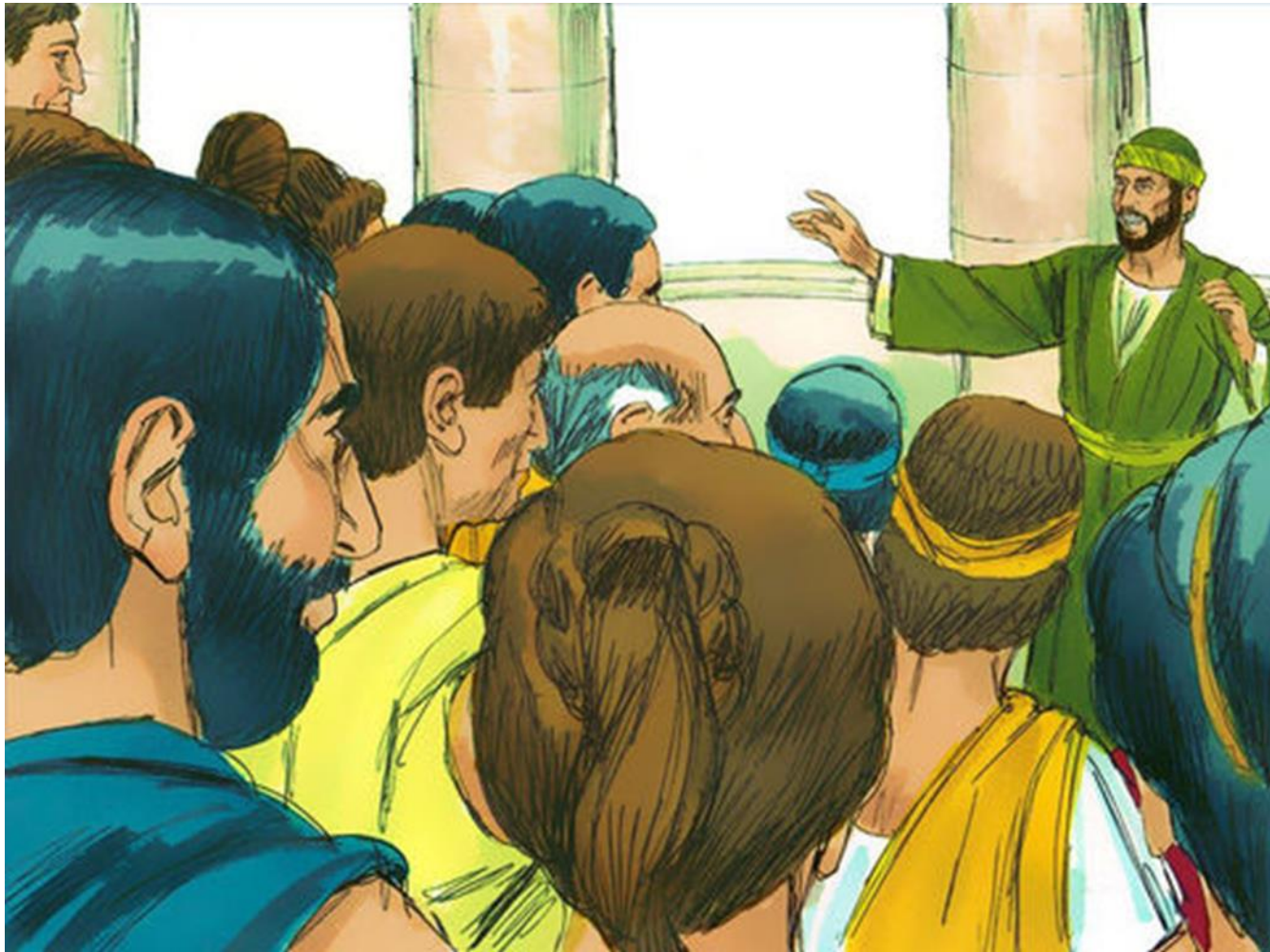
你們從前不順服神，如今因他們的不順服，你們倒蒙了憐恤。這樣，他們也是不順服，叫他們因著施給你們的憐恤，現在也就蒙憐恤。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，特意要憐恤眾人。(羅11:30-32)



深哉，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！他的判斷何其難測！他的蹤跡何其難尋！誰知道主的心？誰作過他的謀士呢？誰是先給了他，使他後來償還呢？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，倚靠他，歸於他。願榮耀歸給他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（羅11:33-36）

9	10	11	12	13	14	15	16
揀選			教會生活				問候

1. 序：福音是甚麼？ (羅1:1-17)
2. 罪人： 每個人都是罪人 (羅1:8-3:20)
3. 得救： 外邦人和猶太人都是因信稱義 (羅3:21-5:11)
4. 得勝： 在生命中作王， (羅5:12-8:39)
 靠聖靈勝過犯罪的天性
- 5 揀選： 猶太人和外邦人的角色 (羅9:1-11:236)
- 6 教會生活 (羅12:1-15:13)
- 7 問候 (羅15:14-16:27)



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(羅12:1-2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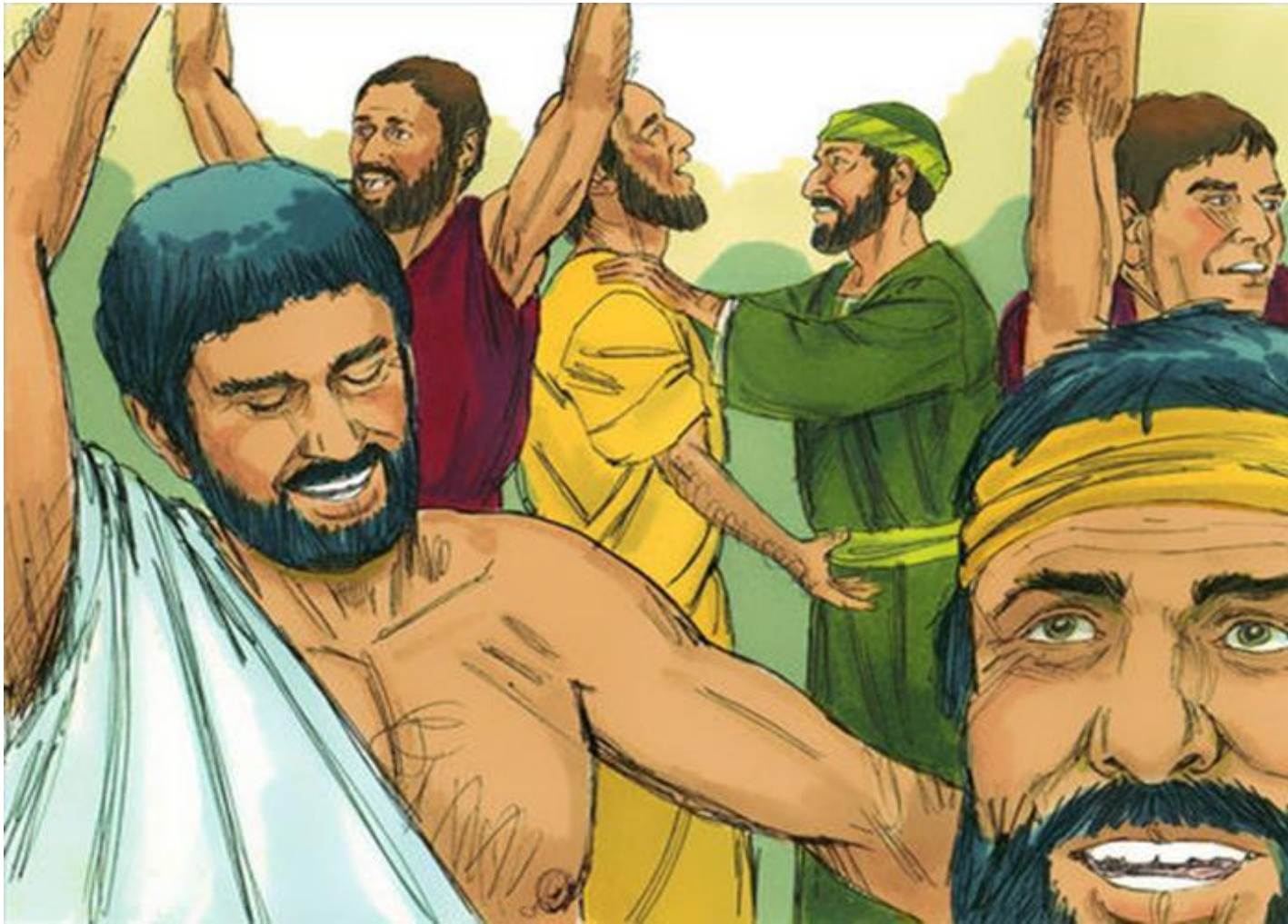
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：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，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。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裡成為一身，互相聯絡作肢體，也是如此。(羅12:3-5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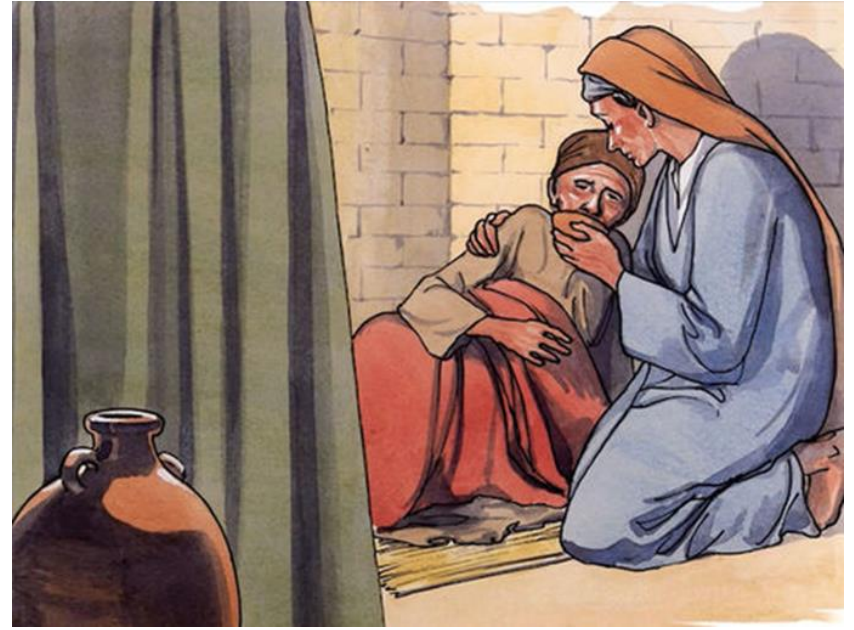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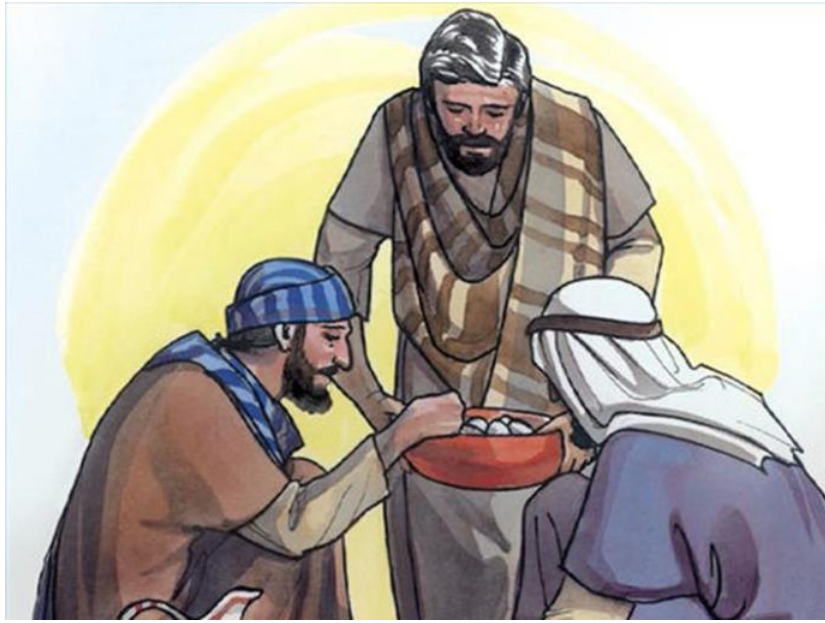
按我們所得的恩賜，各有不同。或說預言，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，或作執事，就當專一執事；或作教導的，就當專一教導；或作勸化的，就當專一勸化；施捨的，就當誠實；治理的，就當殷勤；憐憫人的，就當甘心。(羅12:6-8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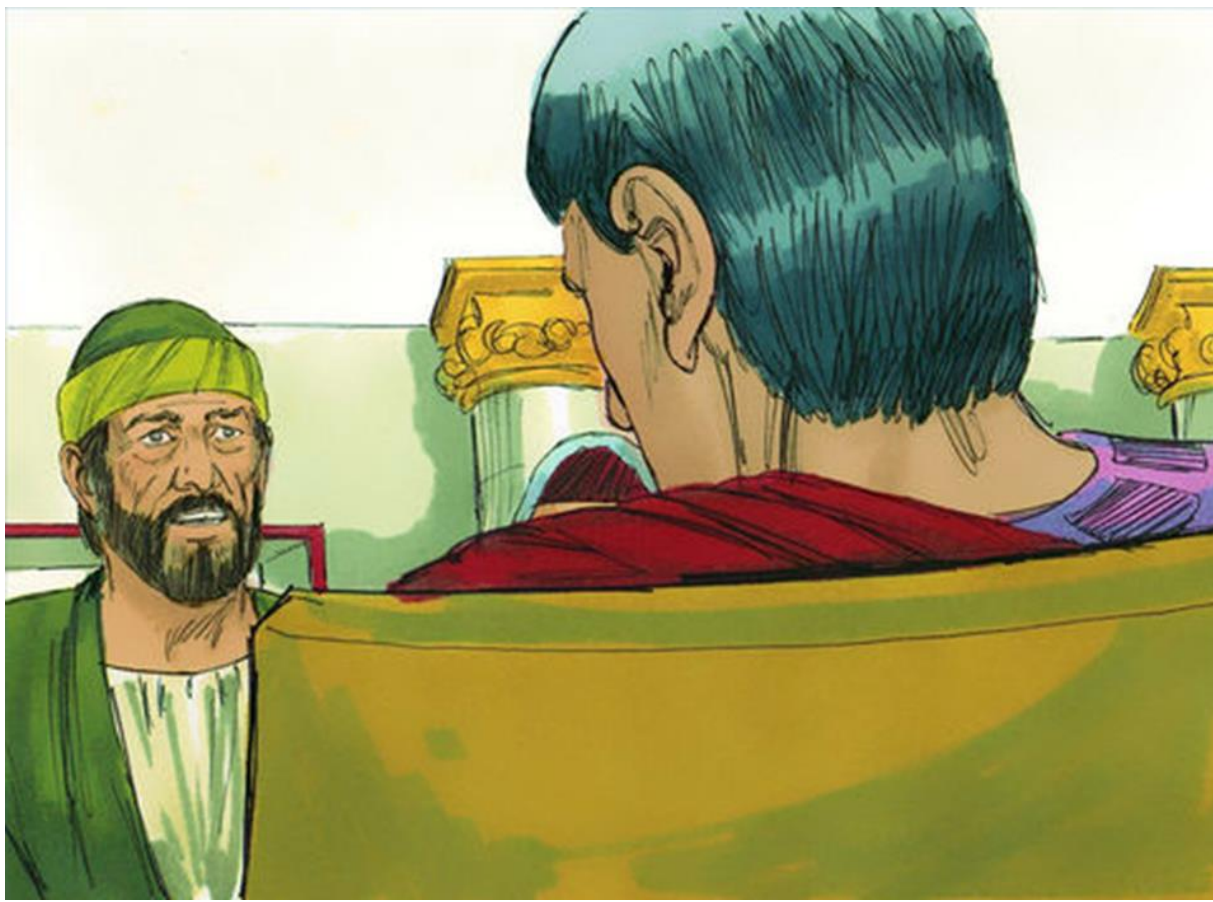
愛人不可虛假；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。愛弟兄，要彼此親熱；恭敬人，要彼此推讓。殷勤不可懶惰。要心裡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在指望中要喜樂，在患難中要忍耐，禱告要恆切。(羅12:9-12)



聖徒缺乏要幫補；客要一味的款待。逼迫你們的，要給他們祝福；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。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；與哀哭的人要同哭。要彼此同心；不要志氣高大，倒要俯就卑微的人（人：或作事）；不要自以為聰明。(羅12:13-16)



不要以惡報惡；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。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（或作：讓人發怒）；因為經上記著：主說：伸冤在我；我必報應。所以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，若渴了，就給他喝；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（羅12:17-21）



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当顺服他，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。所以，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罚。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权的嗎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讚；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於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；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，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（羅13:1-4）



所以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。你們納糧，也為這個緣故；因他們是神的差役，常常特管這事。凡人所當得的，就給他。當得糧的，給他納糧；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；當懼怕的，懼怕他；當恭敬的，恭敬他。(羅13:5-7)



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；因為愛人的，就完全了律法。像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（羅13:8-10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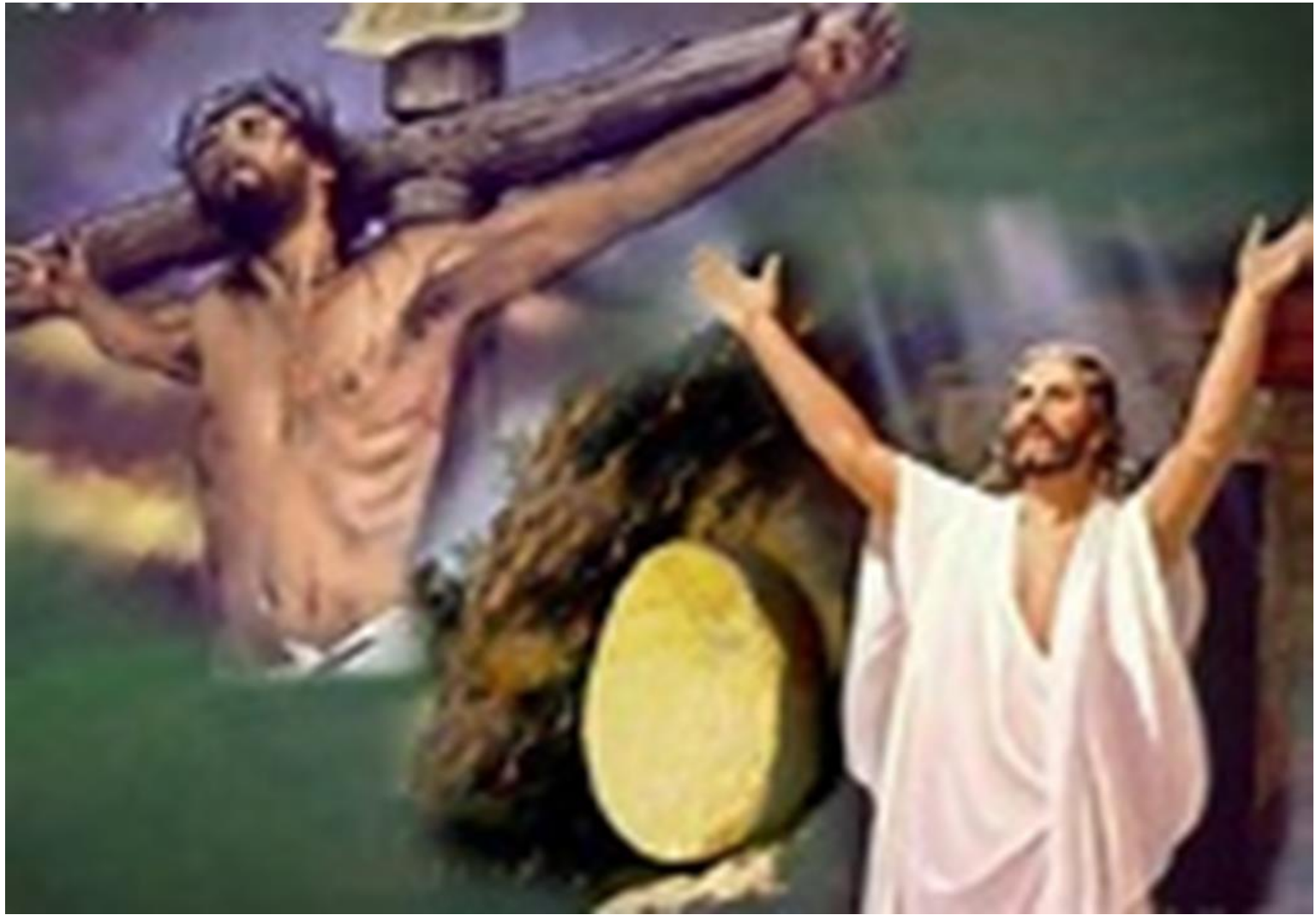
再者，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；因為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。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；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的兵器。行事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晝。不可荒宴醉酒，不可好色邪蕩，不可爭競嫉妒；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。(羅13:11-14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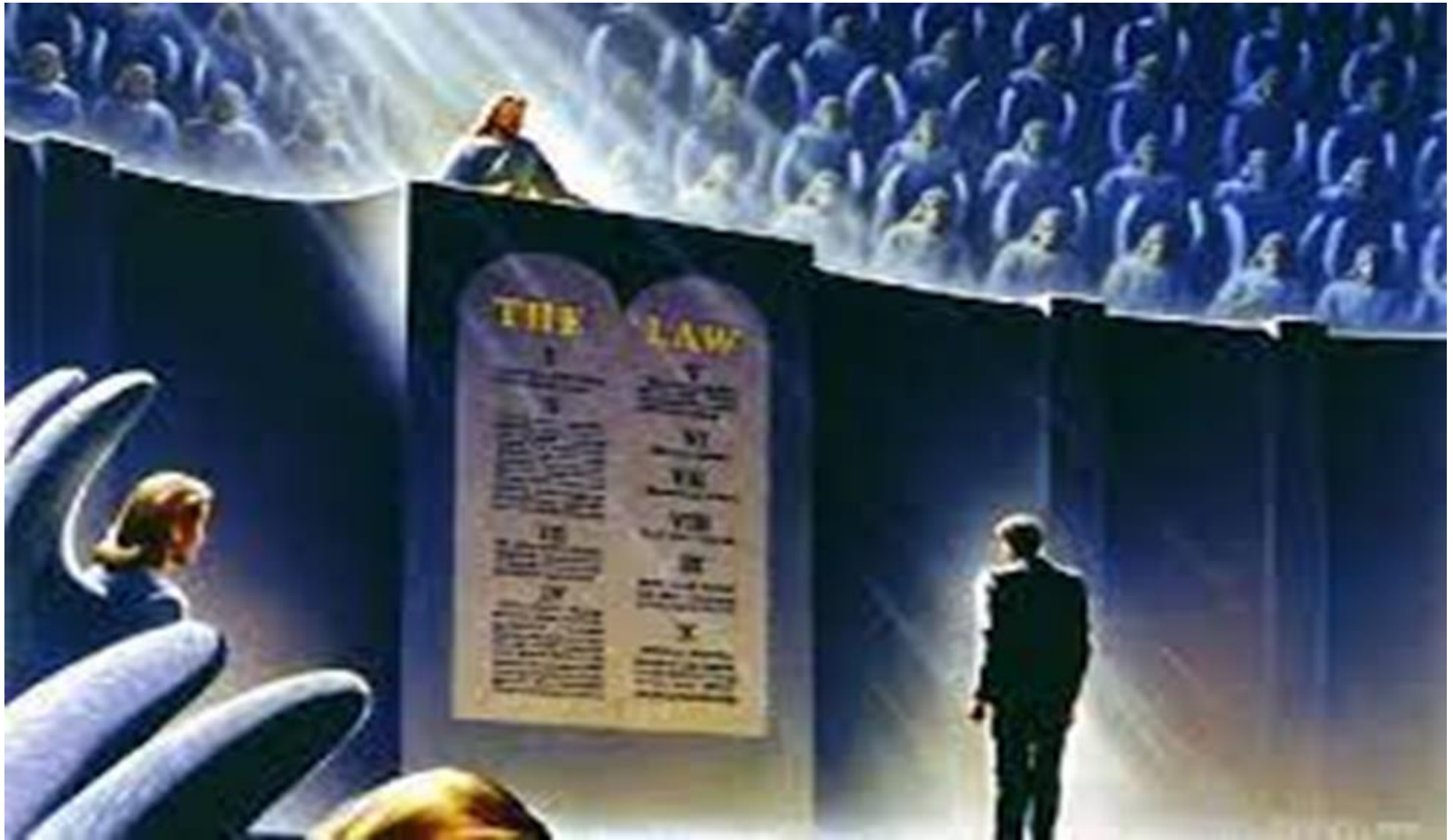
信心軟弱的，你們要接納，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。有人信百物都可吃；但那軟弱的，只吃蔬菜。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；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；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。你是誰，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？他或站住，或跌倒，自有他的主人在；而且他也必要站住，因為主能使他站住。(羅14:1-4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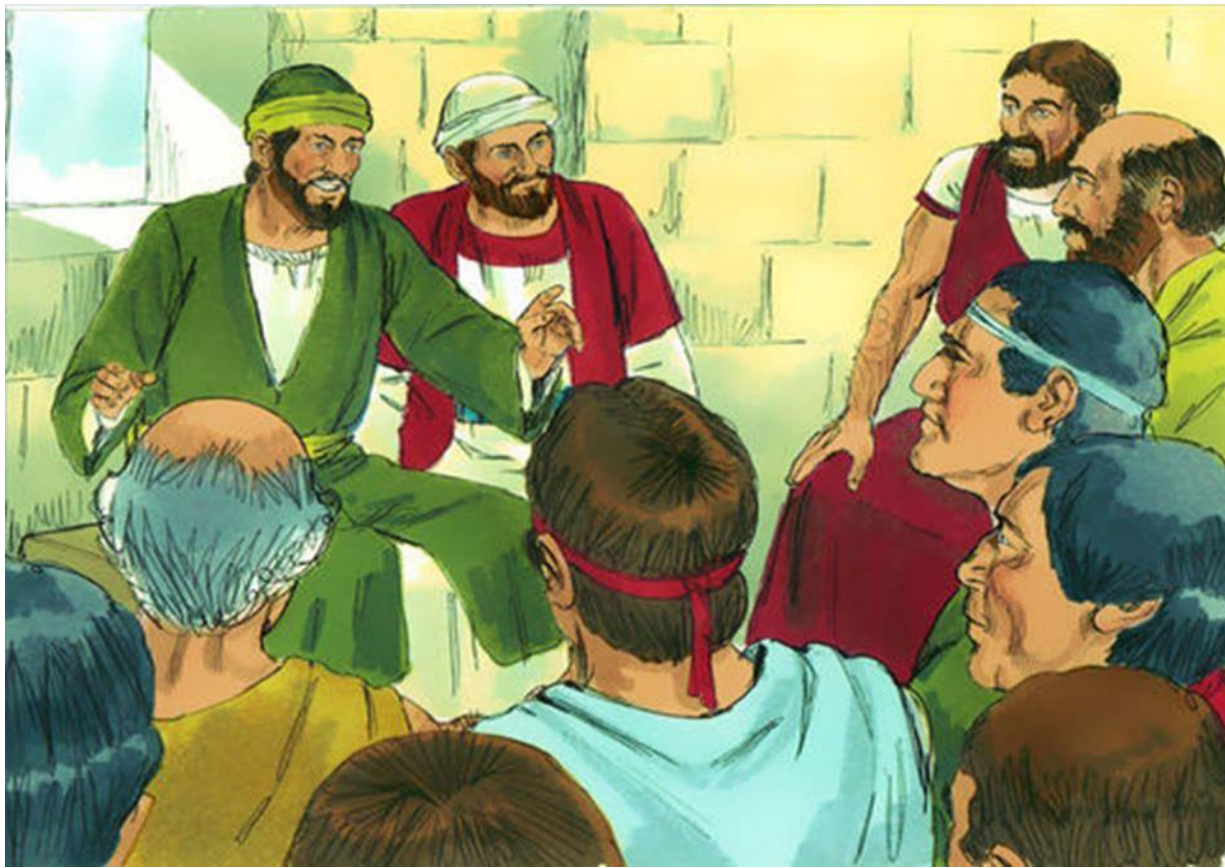
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；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。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。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；吃的人是為主吃的，因他感謝神；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，也感謝神。(羅14:5-6)



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，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。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，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。(羅14:7-9)



你這個人，為什麼論斷弟兄呢？又為什麼輕看弟兄呢？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。經上寫著：**主說：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：萬膝必向我跪拜；萬口必向我承認。這樣看來，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。(羅14:10-12)**



所以，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，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。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，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；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，在他就不潔淨了。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，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。基督已經替他死，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。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毀謗；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(羅14:13-17)



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，就為神所喜悅，又為人所稱許。所以，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。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。凡物固然潔淨，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，就是他的罪了。無論是吃肉，是喝酒，是什麼別的事，叫弟兄跌倒，一概不做才好。
(羅14:18-21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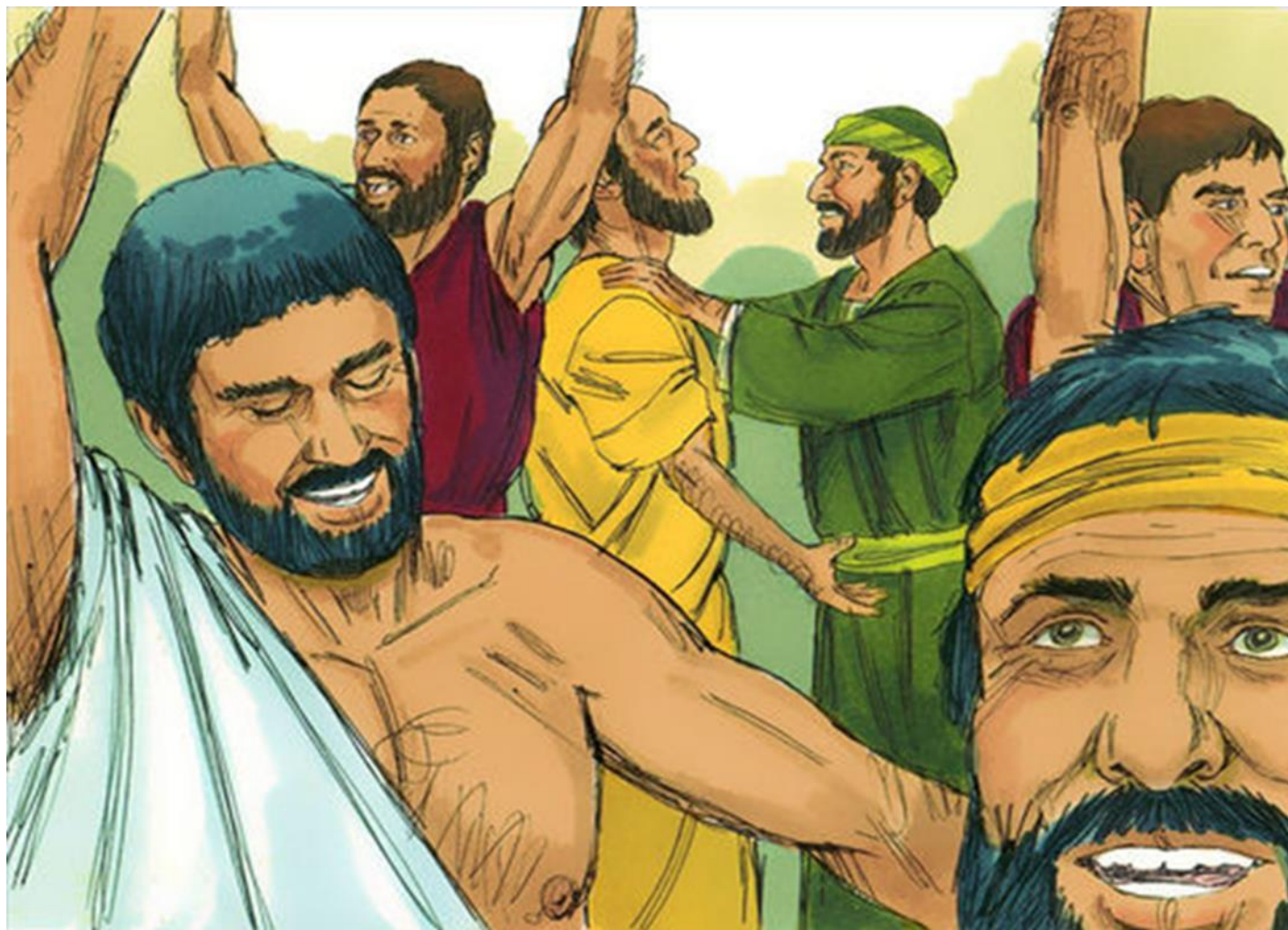
你有信心，就當在神面前守著。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，就有福了。若有疑心而吃的，就必有罪，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。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。(羅14:22-23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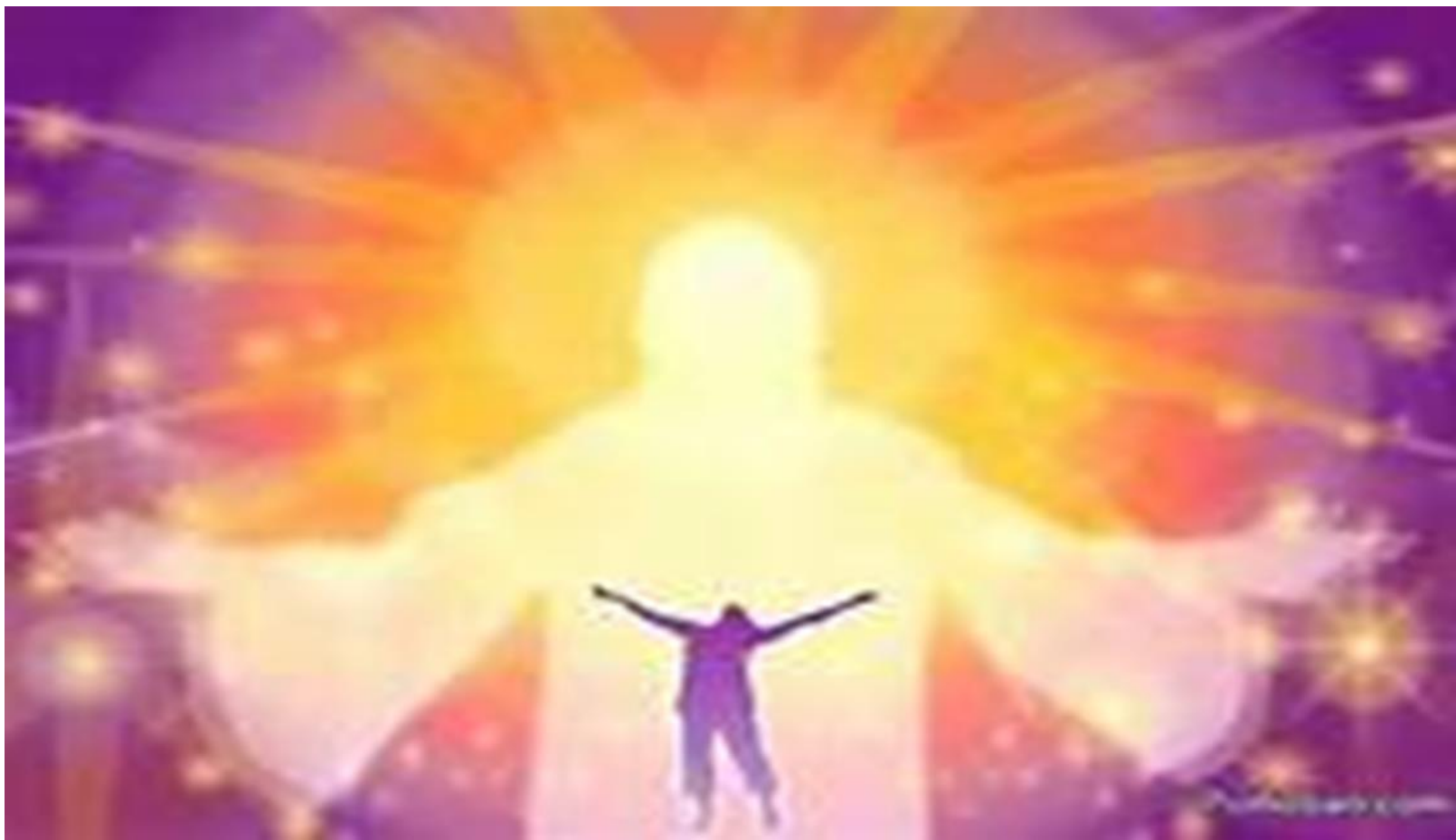
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，不求自己的喜悅。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，使他得益處，建立德行。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，如經上所記：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。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，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。(羅15:1-4)



但願賜忍耐安慰
的神叫你們彼此
同心，效法基督
耶穌，一心一口
榮耀神-我們主
耶穌基督的父！
所以，你們要彼
此接納，如同基
督接納你們一樣，
使榮耀歸與神。
(羅15:5-7)



我說，基督是為神真理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，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，並叫外邦人因他的憐憫榮耀神。如經上所記：因此，我要在外邦中稱讚你，歌頌你的名；又說：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樂；（羅15:8-10）



又說：外邦啊，你們當讚美主！萬民哪，你們都當頌讚他！又有以賽亞說：將來有耶西的根，就是那興起來要治理外邦的；外邦人要仰望他。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，因信將諸般的喜樂、平安充滿你們的心，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。(羅15:11-13)

9	10	11	12	13	14	15	16
揀選			教會生活				問候

1. 序：福音是甚麼？ (羅1:1-17)
2. 罪人： 每個人都是罪人 (羅1:8-3:20)
3. 得救： 外邦人和猶太人都是因信稱義 (羅3:21-5:11)
4. 得勝： 在生命中作王， (5:12-8:39)
 靠聖靈勝過犯罪的天性
- 5 揀選： 猶太人和外邦人的角色 (羅9-11章)
- 6 教會生活 (羅12:1-15:13)
- 7 問候 (羅15:14-16:27)



弟兄們，我自己也深信你們是滿有良善，充足了諸般的知識，也能彼此勸戒。但我稍微放膽寫信給你們，是要提醒你們的記性，特因神所給我的恩典，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，作神福音的祭司，叫所獻上的外邦人，因著聖靈成為聖潔可蒙悅納。(羅15:14-16)



所以論到神的事，我在基督耶穌裡有可誇的。除了基督藉我做的那些事，我什麼都不敢提，只提他藉我言語作為，用神蹟奇事的能力，並聖靈的能力，使外邦人順服；甚至我從耶路撒冷，直轉到以利哩古，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。(羅15:17-19)



我立了志向，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，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。就如經上所記：未曾聞知他信息的，將要看見；未曾聽過的，將要明白。我因多次被攔阻，總不得到你們那裡去。但如今，在這裡再沒有可傳的地方，而且這好幾年，我切心想望到士班雅去的時候，可以到你們那裡，盼望從你們那裡經過，得見你們，先與你們彼此交往，心裡稍微滿足，然後蒙你們送行。(羅15:20-24)



但現在，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給聖徒。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。這固然是他們樂意的，其實也算是所欠的債；因外邦人既然在他們屬靈的好處上有分，就當把養身之物供給他們。等我辦完了這事，把這善果向他們交付明白，我就要路過你們那裡，往士班雅去。我也曉得去的時候，必帶著基督豐盛的恩典而去。(羅15:25-29)



弟兄們，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，又藉著聖靈的愛，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，為我祈求神，叫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，也叫我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，並叫我順著神的旨意，歡歡喜喜的到你們那裡，與你們同得安息。願賜平安的神常和你們眾人同在。阿們！（羅15:30-33）

送信者

我對你們舉薦我們的姊妹非比，她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。請你們為主接待他，合乎聖徒的體統。他在何事上要你們幫助，你們就幫助他，因他素來幫助許多人，也幫助了我。（羅16:1-2）

羅馬聖徒

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。他們在基督耶穌裡與我同工，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。不但我感謝他們，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。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。又問馬利亞安；他為你們多受勞苦。又問我親屬與我一同坐監的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安；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，也是比我先在基督裡。又問我在主裡面所親愛的暗伯利安。又問在基督裡與我們同工的耳巴奴，並我所親愛的士大古安。又問在基督裡經過試驗的亞比利安。問亞利多布家裡的人安。又問我親屬希羅天安。問拿其數家在主裡的人安。又問為主勞苦的士非拿氏和士富撒氏安。問可親愛為主多受勞苦的彼息氏安。又問在主蒙揀選的魯孚和他母親安；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。（羅16:3-13）

羅馬聖徒

又問亞遜其士、弗勒干、黑米、八羅巴、黑馬，並與他們在一處的弟兄們安。又問非羅羅古和猶利亞，尼利亞和他姊妹，同阿林巴並與他們在一處的眾聖徒安。你們親嘴問安，彼此務要聖潔。基督的眾教會都問你們安。弟兄們，那些離間你們、叫你們跌倒、背乎所學之道的人，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。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，只服事自己的肚腹，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。

你們的順服已經傳於眾人，所以我為你們歡喜；但我願意你們在善上聰明，在惡上愚拙。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。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和你們同在！與我同工的提摩太，和我的親屬路求、耶孫、所西巴德，問你們安。我這代筆寫信的德丟，在主裡面問你們安。那接待我、也接待全教會的該猶問你們安。城內管銀庫的以拉都，和兄弟括土問你們安。（羅16:14-24）



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，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祕，堅固你們的心。這奧祕如今顯明出來，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，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，使他們信服真道。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（羅16:25-27）

參考資料

和合本聖經

台灣聖經公會授權

- 天國門徒訓練講義
- 免費聖經圖片
- 聖經簡報站
- 畫說聖經